

目 录

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1 次会议议题·····	(3)
关于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情况的报告····· 吕 鸣	(3)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区八届人大四次会 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华建国	(7)
上海市宝山区人大常委会 2019 年工作要点·····	(10)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增加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名额数 的决定·····	(15)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5)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 变动情况的报告····· 牛长海	(16)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宝山区 2018 年环境状况和 2018 年环保目标完成情 况的报告·····	(16)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的报告·····	(23)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	(29)
宝山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21 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29)
宝山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21 次会议列席情况·····	(30)
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2 次会议议题·····	(31)
关于区政府机构改革有关情况的报告····· 范少军	(31)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35)
宝山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22 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36)
宝山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22 次会议列席情况·····	(36)
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3 次会议议题·····	(37)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37)
宝山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23 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37)
宝山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23 次会议列席情况·····	(38)
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4 次会议议题·····	(39)
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情况的报告····· 王益群	(39)
关于“建议区人大常委会对我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加强监督”代表议案办 理的实施方案·····	(44)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美丽家园”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 况的审议意见·····	(58)

关于“美丽家园”建设项目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报告	徐 芑	(59)
关于“美丽家园”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黄雁芳	(63)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属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议 意见		(66)
关于区属国有企业资产监督管理情况专项报告	蒋伟民	(67)
区人大财经委、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关于本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的调研报告	华建国	(71)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73)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丁炯炯等辞去区人大代表职务 请求的决议		(74)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 变动情况的报告	牛长海	(77)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宝山区公共文化建设的审议 意见》的情况报告		(77)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上海市市民体育健身条例》落实情况的 报告		(79)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82)
宝山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24 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83)
宝山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24 次会议列席情况		(84)

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 21 次会议议题

(2019 年 2 月 27 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21 次会议通过)

- 一、听取吕鸣副区长关于产业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
- 二、听取和审议区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区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交付的“关于建议区人大常委会对我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加强监督”的代表议案的审议结果报告；
- 三、审议《宝山区人大常委会 2019 年工作要点（草案）》
- 四、审议表决关于增加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名额的决定（草案）；
- 五、审议关于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
- 六、审议表决人事任免案；
- 七、书面审议区政府关于 2018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八、书面审议区政府关于 2018 年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的报告。

关于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2 月 27 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21 次会议上

宝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吕 鸣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常委会安排，报告三方面内容：**一是**关于近期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效，**二是**关于今年工作目标和总体思路，**三是**关于下一步工作举措。

一、近期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效

2018 年以来，产业经济工作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着力在效益、结构、竞争力上下功夫，重点是“六个聚焦”：

一是聚焦投资拉动效应，集中启动城工科

技绿洲、鑫燕隆二期等 38 个重大产业项目，总投资额达 300 亿元。投资结构进一步优化，工业投资、服务业投资分别同比增长 7%、10.8%。

二是聚焦单位产出效率，建成同济创园二期、国药健康产业园等一批载体，“租税联动”政策效益进一步凸显，纳入统计监测范围的 84 个商务载体总税收 47.29 亿元，单位面积产出 1398.15 元/平方米，同比增长 17.93%。盘活低

效产业用地 2440 亩，五大重点产业园区¹单位土地产值同比增长 18%，土地集约利用工作获得国务院办公厅通报表扬。

三是聚焦科技创新引领，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业部分）占区属规上工业总产值达 26.5%。智慧城市整体发展水平蝉联全市郊区第一。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00 家，新增数为历史之最。复控华龙等 11 家企业获国家、上海市科技进步奖。特别是与上海大学共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突破，吴明红团队与石墨烯平台合作，在区内 6 条黑臭河道开展石墨烯材料水体治理示范工程，收效良好。公司已落户宝山，水体治理技术快速走上市场化道路。

四是聚焦政策撬动引导，在全市率先制定区级产业地图，按照“产业链环节与土地价值区段相匹配”原则，明确镇（园区）主导产业定位，形成“1+2+3+5”²产业空间布局体系。出台支持产业项目统筹布局实施细则，形成“南部总部经济+北部制造业基地”的发展格局，出台“区域+产业+创新”的《机器人及智能硬件专项政策》，引导产业集聚，优化营商环境。推出《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支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

五是聚焦项目培育导入，围绕主导产业，成功与百度、商汤、中船邮轮科技、安川通商、中信产业基金、上海信投、联和投资、国药、东旭、华域汽车、博泰、芬坎蒂尼、云顶邮轮以及爱唯秀等一流产业集团开展战略合作，共建产业生态，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锚定关键控制点企业。成功引进商汤医疗总部、上蔬永辉总部、卜蜂莲花总部、中船邮轮科技、

尤安设计、爱德夏、优维视、藏格控股、联升基金、北斗依讯、鸭嘴兽、美威水产、合兴包装等一批优质项目。克来机电、伏能士顺利迁入，独角兽微盟成功在香港上市。市经信委批复同意城市工业园区建设高温超导产业基地，中国首条公里级高温超导电缆示范工程顺利启动。

六是聚焦对外开放合作，去年外资外贸发展态势良好，外贸出口总额同比增长 20.2%，增幅全市第 1；合同利用外资 15.8 亿美元，总量列全市第 4。今年 1 月延续良好态势，合同外资 7.31 亿元，同比增长 15.3 倍。组织近 700 家企业参加首届进博会，期间完成意向成交额 3392.97 万美元，研究形成“6+365”进博会行动方案 and 专项政策。此外，还成功举办了产业互联网高峰论坛、泰山论坛等一系列具有影响力的投促活动。

二、2019 年产业经济总体目标和工作思路

（一）总体目标

一是主要指标。地区生产总值可比增长 6.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7%左右，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业部分）产值占比达 28%以上。完成产业固投 70 亿，商品销售额同比增长 8%、社零同比增长 6%，合同外资 4.5 亿美元。

二是产业升级。精准盘活低效用地 1500 亩，完成市下达落后产能淘汰目标 45 项。推动产业向园区集中，推动“2+4”产业园区单位面积产值达到 75 亿元/平方公里。新增商务载体 50 万平方米，实现纳入区级监测的商务载体单位面积税收同比增长 10%，企业落地率 65%，亿元载体 15 个。引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或研发中心 2 家，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20 家。

三是科技创新。张江宝山园工业总产值、利润和税收平均增长 5%。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60 家以上，增速达全市平均增长水平以上。新增科技小巨人工程企业 6 家、院士专家工作站 2

1 即宝山工业园区、城市工业园区、上海机器人产业园、罗店工业园区、月杨工业园区。

2 即 1 个特色产业带（邮轮滨江产业发展带）、2 个市级重点转型区（南大生态智慧和吴淞创新城）、3 个服务业发展带（一号创新带、三号创业带、七号创意带）、5 个重点产业园区（上海机器人产业园、宝山工业园区、城市工业园区、罗店工业园区、月杨工业园区）。

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 家、市级科技孵化基地 2 个,产学研合作项目 20 项,申报国家、市各类创新项目不少于 60 个。

(二) 工作思路

2019 年,我们将瞄准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服务国家战略,紧紧围绕“三项新的重大任务”,按照总书记“三个下功夫”要求和李强书记“四个论英雄”标准,坚持在“六个统筹”的工作框架下,加快打造“面向全球、面向未来”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一是创造性贯彻落实“三项新的重大任务”。当前,产业高质量发展“最新的时”和“最大的势”就是“三项新的重大任务”。**关于自贸区新片区的增设,**我们将充分发挥国家邮轮试验区和产业互联网创新实践区的优势,在以最快速度、最高效率复制推广自贸区创新举措的同时,发挥开路先锋、示范引领、突破攻坚的作用。**关于科创板和注册制,**我们将用好用这个平台和机制,做好政策设计、制度安排、载体资源、流程服务和营商环境。前不久,我们与上交所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加强科创板上市企业培育辅导和信息共享。我们将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鼓励外地科技企业在宝山设立一部三中心,并鼓励和支持本地企业科创板上市。**关于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我们将充分利用宝山作为“长江口经济圈门户”通江达海、链接主城、交通便捷的独特区位优势,以及老工业区转型的空间资源优势,主动寻求在长三角更大空间的产业链布局,通过腾笼换鸟、筑巢引凤等系列举措,做高价值区段。

二是全力贯彻落实“三个下功夫”,推动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在提高经济密度和投入产出效率方面,**以“单位产出”为核心,商务委负责商务载体,重点是轨道交通沿线,关注单位面积税收;经委紧盯 2+4 园区,重点关注亩均产值和税收;科委紧盯科技孵化器和众创空

间,重点关注科技浓度和创新能力。**在增强创新策源能力方面,**主动服务国家战略、领受国家任务、承担宝山责任。特别是在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上海未来三大主攻产业领域我们已经有所布局,应有更大作为。**集成电路方面:**将重点围绕集成电路产业关键设备和基础材料作为服务国家战略的产业配套。依托飞凯材料、申和热磁、安川真空洁净机器人等关键控制点企业,打造产业生态,并启动由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推动的 IC 产业园。**人工智能方面:**我们已利用“场景开放+特色服务”优势引进了百度、商汤、博泰、爱维秀等各领域 AI 领军企业,中德人工智能产业园已确定选址宝武特钢地块。下一步,将重点推动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同时,利用 AI 赋能城市,重点打造一批智慧园区和智慧商圈。**生物医药方面:**我们在生物制药、医疗器械、精准医疗、病理诊断等领域集聚了安博贝瑞、衡道病理、泛生子、赛安生物、威高等一批优质企业。下一步,将把握生命科学纵深融合发展新趋势,加快建设北上海生命健康产业园,并推动“AI+医疗影像”功能型平台落地。**在提升全球资源配置能力方面,**我们将打造一批面向国际国内“两个扇面”,具有集聚和辐射能力的大平台,上海钢联、欧冶云商在这方面已经做了探索和实践。我们将强化对外资的招商、服务、检测、统计,持续提升外资对区域经济的贡献度。特别是在中美贸易战的背景下,更加主动寻求与日本、德国等在高技术领域的合作,作为吸引外资的主攻方向。同时我们将主动“化不利为有利”,抓住外贸转外资的有利契机,鼓励原先向中国出口高端装备设备和商品的外资企业,来宝山布局地区总部、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这方面我们已经有了安川项目的成功实践。

三是持续贯彻落实“六个统筹”。实践证明,“六个统筹”符合中央和市委产业高质量

发展精神，也符合宝山产业现状和特点，是行之有效的。**产业布局方面**，将根据产业发展实际情况，继续修订完善 2019 版产业地图，并对吴淞、南大以及机器人产业园、国际超导产业园等重点园区进行高品质规划。**产业准入方面**，将根据市级文件要求，修订 2019 版产业准入正面和负面清单，并根据本市产业用地指南，探索创新 195 区域准入标准，更新不同土地价值区段的产业准入条件，完善重点行业产出强度标准，作为核定项目用地规模、评估项目准入的工作指引。**政策服务方面**，围绕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及生命健康出台产业专项政策。**重点突出差异化政策导向**，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效能。加紧出台我区高效率配置资源，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落实方案和任务清单，建立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资源利用效率评价制度、工业企业综合绩效评价办法和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评价机制，推动各类资源不断向优质企业和产品集中。**产业资源方面**，将继续提升低效用地盘活的质量和效益，以形成规模、便于整体规划、整体开发的区域为工作重点，并将土地盘活和产业导入结合起来，加快周转效率。同时，充分利用“三库一平台”，积极协调将医疗、教育、公租房等纳入招商资源，促进差异化、精细化招商，并启动开发二期系统，进一步增加经济运行分析、企业信息填报等功能，实现手机端应用。**招商机制方面**，将进一步发挥好宝山区二三产联动的区位优势，推动项目南北联动全区统筹常态化。梳理体制内外招商公司，强化投促工作例会制度，加强人员培训、信息互通和项目协同。开展机器人及智能硬件、产业互联网等 10 大高峰论坛，加强与中介机构、企业联盟、行业协会、地区商会等专业团队合作，拓展招商渠道，提升招商质量。同时，加大优质载体供给，并鼓励国资集资在中心城区、科技园区购买或租赁楼宇，

在全市范围更大力度地为宝山开展项目统筹布局。

三、下一步工作举措

聚焦“三重一大”，持续用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加快重点区域开发建设。特别是两大市级重点转型区域，**南大地区**，按照“不低于黄浦江两岸”的标准开发，高标准打造以 AI 为主攻方向的南大未来智慧生态城。目前，南大调整控规后的产业研发用地从 124 万平方米扩大至 205 万平米。我们将结合与百度、商汤、博泰等战略合作，构建 AI+ 新模式和商用示范区。结合 AI 专项规划，加快启动 AI-CITY 基础平台、铺设物联感知层。南大首发地块于 3 月上市。**吴淞工业区**，产业规划已形成初步成果，将重点导入“两新（新材料、智能硬件）、两创（科创、文创）、双高（高端商务商业、高品质旅游）”产业集群，打造卓越品质的吴淞国际创新城。下一步，将在宝武集团为主体的不锈钢、特钢 7 平方公里区域先行先试，启动吴淞科技城和不锈钢区块文化城建设。目前已成立宝地临港、宝地上实两个区一级平台公司，力争 2020 年进入转型项目开工阶段。

二是加快引进一批重大项目。超前布局未来产业、加快培育战新产业，发挥产业链关键控制点企业在产业集群中的作用。**聚焦总部经济**，全力引进京东、藏格、钜成科技、申和热磁等一批地区总部项目，加快商汤智慧医疗、博泰、百度等战略协议项目落地。**聚焦主导产业**，制订重点项目“一企一策”，加快引进中船 708 所、安川机器人、优必选机器人、华信高端路由器、美年健康、天境生物、百度游戏、时新设计、伟创力、腾讯互娱游戏基地、联橙科技、中环洁、康恒环境等一批优质项目。**聚焦重大产业项目建设**，滚动编制 2019 年重点产业项目库，建立“20+15+X”重点产业项目推进机

制,实施重点产业项目“全程帮办制度”,“包干到人,全程跟踪,全程督办,全程服务”。2019 年在建、拟建的重点产业项目共 35 个,总投资约 280 亿元,先进制造业项目 20 个、产业园区载体和平台项目 15 个。其中,中交交通信息产业中心等 15 个项目拟于年内开工,华域电机等 8 个项目拟于年内投产。

三是加快搭建一批重要科技平台。聚焦人工智能、5G 通信、物联网、生物医药、机器人等关键领域内“卡脖子”的、打破国际垄断、填补国家空白的科技项目。建立与大院大所的战略合作,抓紧出台环上大科技圈规划和专项政策,加快推动无人艇、模具钢、索灵试剂项目落地。着力推动与东华大学人工智能、复旦大学生命健康及信息工程、同济大学建筑科技、中科院微系统所石墨烯与智能传感器、电缆所超导电缆、电科所机器人等全面合作,全力打

造创新技术策源地,依托石墨烯、超导、AI 医学影像、3D 打印等市区两级功能型平台,促进设备共享和试验场景开放,以“平台+园区+基金”模式加速成果转化。协调推进重型燃气轮机、公里级超导电缆等国家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四是持续做大品牌影响力。酒香也怕巷子深,我们将通过各种渠道加大宣传宝山的资源禀赋、区位优势、产业基础、发展蓝图,努力做高做大“朋友圈”,主动与高手寻求战略合作。**同时,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以帮助企业渡难关就是帮助自己渡难关,帮助企业谋发展就是帮助自己谋发展的理念,以服务真正为产业创造价值,做好企业服务的店小二。

产业经济工作离不开各位人大代表的大力支持。下一步,还恳请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继续关心和关注宝山产业经济发展,给予监督指导。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关于区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 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 年 2 月 27 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21 次会议通过)

区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 华建国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区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王律峰等 11 位代表联名提出了“关于建议区人大常委会对我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加强监督”的议案。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决定将其交付区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在闭会后审议。大会闭会后,区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召开会议作了专题研究,并与提出议案的部分代表、区农委等政府

相关部门进行了沟通。2 月 21 日,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议案的主要内容

王律峰等代表认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和《中共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的实施意见》的

精神，本区制定出台具体实施意见，确保乡村振兴工作取得实效，实现农村布局合理、产业发展、环境整洁、设施完善、服务健全、农民富裕的目标。同时，根据大量走访调研，本区乡村振兴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部分乡村缺乏系统规划、乡村定位有待明确；**二是**部分乡村仍然存在违法建筑多、环境脏乱差等现象；**三是**产业融合发展尚待完善、农民生活水平有待提升；**四是**部分村外来人员集聚、社会管理任务仍然繁重。

为此建议，区人大常委会加强工作监督并从四方面予以重点关注：**一是**加强监督美丽乡村规划，落实各项政策集聚；**二是**加强监督美丽乡村建设，打造生态优美农村；**三是**加强监督文化建设，打造宜居文明农村；**四是**加强监督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农民生活富裕。

二、对议案处理的审议意见

区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认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是建设美丽中国的关键举措，是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必然选择，也是宝山充分发挥区域优势，实现城乡融合发展，推动宝山农业更加绿色高效、农村更加美丽宜居、农民更加富裕安康的必由之路。区委、区政府根据中央、市委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要求，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制定出台了《宝山区关于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的实施意见》《宝山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

（2018-2022）》《宝山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2018-2022）》等若干配套实施方案，对本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作了全面部署。

鉴于该议案内容事关本区乡村振兴战略的全局，也是区人大代表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点热点问题，根据《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议案的规定》，建议：（一）区人大常委会将该议案内容列入2019年工作计划，安排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计划及组织实施情况的报告。由区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牵头，会同各相关专（工）委围绕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结合大调研工作，聚焦完善规划政策、发展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农村基层治理等方面，以问题为导向，以需求为引领，开展监督调研，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的贯彻落实。（二）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认真研究该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做好议案的办理。重点抓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的编制与实施，发挥规划引领作用；进一步打造特色精品农业，推进绿色高效发展；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美丽乡村建设力度，补齐短板；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增加农民收入；健全农村社会基层治理体系，弘扬乡村文化风尚，提高治理能力等工作，落实本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各项任务。同时做好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各项

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建议区人大常委会对我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加强监督的议案

附件:

关于建议区人大常委会对我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加强监督的议案

一、案由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和《中共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的实施意见》的精神，宝山区制定出台具体实施意见，确保乡村振兴工作取得实效，实现农村布局合理、产业发展、环境整洁、设施完善、服务健全、农民富裕的目标。

二、案据

根据大量的调研走访，目前宝山区的乡村振兴工作主要存在以下几点不足：

(一) 部分乡村缺乏系统规划，乡村定位有待明确。

(二) 部分乡村仍然存在违法建筑多、环境脏乱差等现象。

(三) 产业融合发展尚待完善，农民生活水平有待提升。

(四) 部分村外来人员集聚，社会管理任务仍然繁重。

三、对策与建议

建议区人大常委会加强工作监督并从以下四方面予以重点关注。

(一) 加强监督美丽乡村规划，落实各项政策集聚

编制好规划：坚持规划引领，制定近五年的宝山乡村振兴具体规划，明确乡村功能定位，研究部署重点任务，根据不同村的定位，分类有序推进，规划中要注重保留历史风貌，提升农村整体风貌水平。**完善好布局：**加快新市镇

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以罗泾、罗店、月浦等涉农镇为重点，加强区域协调发展。**加大政策集聚：**落实与规划相匹配的财力和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用地政策，落实乡村旅游、生态休养、民宿农家乐等乡村生态项目的土地保障。

(二) 加强监督美丽乡村建设，打造生态优美农村

建设好乡村：加大财政资金投入，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向农村地区倾斜，推进村庄公路建设，加强“无违村”创建，加强农村建房管理，加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力度，做好环境整治、道路养护、中小河道治理、农村污水处理等方面工作，落实三级河长制，加强村沟宅河治理，分步推进自然村农民集中居住，强化美丽乡村建设

(三) 加强监督文化建设、打造宜居文明农村

传承农村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实施非遗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弘扬传统文化，积极开展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开展“乡村大舞台”、文化下乡等活动，繁荣农村文化。**引导村民自治：**通过村规民约营造农村良好风气，健全完善村级治理体系，明确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职责定位，同时坚持村务公开，利用“社区通”等平台不断加强村民沟通联系，在村民代表大会等制度基础上，形成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工作模式，整合资源搭建平台，不断推进村民自治。**推进平安建设：**加强农村人口管理，做实

以房控人，健全农村安全防控体系，推进农村“雪亮工程”，加强群众群防群治工作，打造平安乡村。**加强队伍建设：**加强“三农”工作队培养、配备和管理，制定落实培训计划，提升工作队水平，落实保障待遇，形成人才向农村基层一线流动的用人导向，为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

（四）加强监督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农民生活富裕

产业融合发展：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引导推广“村经委托镇管”模式，鼓励集体经济以股权方式参与园区开发，提升开发乡村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民宿等项目，深化农产品对外销售渠道，立足区域资源特色，将罗泾大米、长江大闸蟹、稻田小龙虾等一些列优质农产品推向市场，塑造品牌，提升本区农产品品牌影响力。**提升农业生产水平：**加大绿色农产品认证率，增强农机设施装备，提升农业

科技水平，农产品高质高效。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在已解决农场职工社会保障的有利条件下，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做大做强农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促进农民增收：**完善农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成果，鼓励多渠道就业，创造条件为农村提供更多就业岗位，加大技能培训和离土农民的公共就业服务力度，发展多元化的农村经济，深化农村各项改革发展，让农民充分享受红利，促进生活富裕。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宝山区的一项宏大工程，建议区人大常委会持续关注，在重大项目、重大资金的安排使用上予以监督、持，使宝山的乡村振兴工作始终在人大的监督中不断推进、不断发展，按照“美在生态、富在产业、根在文化”的总体目标，努力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作出示范，走在全市前列。

上海市宝山区人大常委会 2019 年工作要点

（2019 年 2 月 27 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21 次会议通过）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 40 周年。区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考察时的讲话精神，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全区工作大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充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作用，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认真落实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为谱写

宝山改革发展新篇章作出积极贡献。

一、切实用好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权

认真贯彻《监督法》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贯彻实施监督法的若干意见》，突出问题导向，开展深入调查研究，推进短板问题解决，推动重点工作落实，提高监督的实效性。

（一）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选择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部分重点问题，组织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的报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以及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社区卫生服务建设情况、关于生活垃圾全程分类管理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开展询问。听取区政府关于区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优化营商环境代表议案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书面审议本区中心城单元总体规划、淞宝单元总体规划、罗店新市镇总体规划，以及关于 2019 年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关于 2019 年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区法院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法院房地产审判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的报告。

听取区政府各位副区长关于产业高质量发展、交通拥堵保畅、“五心养老”服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老镇旧区改造、邮轮全产业链推进等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 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检查及代表集中视察

发挥执法检查“法律巡视”作用，重点对《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上海市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本区贯彻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紧扣关键性条款和工作短板确定检查重点，提高执法检查报告建议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同时对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上年度关于《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上海市市民体育健身条例》执法检查报告情况开展跟踪监督。

围绕司法为民、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区域重大产业项目、乡村振兴及垃圾分类等专题分别开展集中视察，为人代会和常委会扩大会议有关工作报告打好基础。

(三) 加强计划、预决算审查监督力度

深化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听取区政府关于 2018 年区本级决算

及 2019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 2018 年区本级决算；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建设“美丽家园”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审计工作报告，书面审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听取财经委员会关于 2020 年区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的初步审查意见；进一步完善预算审查前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的机制。听取和审议 2019 年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深化经济运行情况分析，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全面落实。

推进预算联网监督。认真贯彻全国人大、市人大工作要求，推进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开发，以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为模板，加强协调，完成本区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一期）建设，实现数据联通并试运行，为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奠定技术支撑和保障，促进区政府及各预算单位管理好、使用好财政资金。

(四) 开展专题调研

坚持问题导向，区人大有关专委会受常委会委托或根据常委会安排，认真组织实施好关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老旧小区改造、《上海市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贯彻实施、教育统筹及学前教育、地方政府债券项目、产业结构调整、“四大品牌”重要承载区建设、城市管理精细化、监察体制改革和监察法实施等专题调研项目，专题调研成果视情报主任会议或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积极推进调研发现问题得到解决。

(五) 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根据《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认真贯彻“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对区政府、镇人大报送的规范性文件依法进行审查，切实维护法制统一；参照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操作规程》，积极完善区人大常委会

规范性备案审查工作，提升规范化水平。

二、贯彻落实重大事项决定新机制

深化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实践，按照宝委（2018）176号文《关于本区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实施意见》的要求，正确有效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决定权，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结合监督工作的开展，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政府机构改革等重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听取相关报告；依法审查批准区本级决算、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三、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按照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规定》及主任会议新通过的《人事任免工作规程》，落实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完善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人事工委会议的审议、审查机制，切实完成好机构改革相关任免工作。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以及新修改的《上海市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组织常委会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向宪法宣誓，强化被任命人员的法治意识。依法做好代表补选和资格审查工作。

四、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坚持代表主体地位，落实和完善代表工作各项制度，提升代表服务保障工作水平，支持代表充分发挥作用。

（一）密切常委会同代表、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

坚持常委会领导定期走访代表机制，坚持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和参加专工委调研，组织代表开展集中视察，安排代表参加“一府一委两院”及有关部门的会议和活动，拓展代表知情知政渠道。进一步密切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加强代表联系群众的阵地建设，指导和支

持街镇人大实现代表之家（站）的制度化、规范化运作；提高代表进社区的组织水平和活动质量，完善代表反映人民群众意见和诉求的处理反馈工作，推进代表提出意见的转化落实。

（二）加强代表议案和建议办理工作

优化议案办理形式，将大会主席团交付审议的议案，列入区人大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推进落实，对上年度议案办理落实情况加强跟踪，提高代表议案办理实效。继续做好代表建议督办工作，按照《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常委会领导重点督办、各专（工）委分工督办、代表工委协调督办的分层督办机制，将代表反映集中、群众关注度高的问题，吸纳到常委会及专工委的日常监督工作中，推进代表所提问题得到解决落实。

（三）提高代表履职服务保障水平

围绕全区工作大局和常委会年度重点工作，举办区人大代表集中履职学习班，吸纳代表参与专工委开展的专业培训，为人大代表履职提供进一步的支持，提高常委会和专工委履职水平。加强对代表组活动的服务和指导，指导各代表组精心组织专题调研，推进调研成果的运用和转化。加强对代表履职，以及常委会推动解决难点问题有关过程和结果的报道，让代表和社会公众更加走近人大、更好了解人大制度，支持人大工作。加强对街镇人大工作的指导，完善各专工委与街镇人大的工作联动，推进街镇人大联络员队伍建设。切实做好市人大宝山代表组开展专题调研、视察等履职工作的服务保障，邀请市人大代表参与区人大常委会的调研、视察等工作，增进市人大代表对宝山区情的了解。

五、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努力把区人大建设成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各

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

(一)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

加强理论学习,用党的理论创新成果武装头脑,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引向深入,提高组成人员做好新形势下人大工作的政治站位和理论水平。认真落实市委、区委关于大调研常态化、制度化的要求,结合年度工作安排,进一步突出主题、突出重点,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巩固大调研成果。

(二) 加强理论和实践探索

以提高常委会审议质量为核心,积极探索人大工作途径,完善审议全流程工作,坚持精选议题、深入调研、充分审议、跟踪落实,探索构建覆盖监督全程的闭环机制。认真组织落实常委会 2018 年新修订制定的《宝山区区级预算审查监督办法》《宝山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制度文件,推进全口径预决算审查监督工作和街道人大工委的规范化建设。加强宣传工作,围绕地方人大常委会设立 40 周年,通过人大公众网、微信号、《人大直通车》等多种载体,加大对人大工作的宣传

力度,总结人大履职成果和经验,充分展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丰富内涵和独特优势。

(三) 加强人大机关建设

切实加强机关党的建设,严格贯彻“八项规定”,构建“四责协同”责任体系,以钉钉子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得到全面落实。加强专工委建设,根据区委机构改革部署,及时完成专工委的设置调整工作,修订工作职责,提升专工委的专业能力和依法履职水平;把加强机关干部队伍建设与做好履职工作放在同等重要位置,加紧充实机关的工作力量,坚持严管厚爱相结合,关心年轻干部的思想、工作和生活,建设学习型、担当型、和谐型的人大机关。

2019 年,区人大常委会将在中共宝山区委的坚强领导下,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大力发扬“只争朝夕、敢为人先、求真务实、开拓创新、追求卓越”的进取精神,团结凝聚全区人民的智慧和力量,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深入推进新时代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不断开创人大工作的新局面,为全面建设“两区一体化升级版”现代化滨江新城区而不懈奋斗!

附: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 2019 年主要工作计划安排表

月份	常委会会议主要议题	常委会执法检查、视察等重要活动	专题调研
1		2019 年预算解读会	代表之家(站)运转情况
2	1. 听取吕鸣副区长关于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情况报告; 2. 听取和审议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区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建议区人大常委会对我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加强监督”的 02 号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报告; 3. 审议《宝山区人大常委会 2019 年工作要点(草案)》	1. 与“一府一委两院”联席会议; 2. 启动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一期)建设; 3.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执法检查	

月份	常委会会议主要议题	常委会执法检查、视察等重要活动	专题调研
3	1. 听取区政府关于机构改革方案的报告（ 重大事项报告 ）；2. 审议表决人事任免案	常委会学习讨论会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4	1. 听取和讨论区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计划的报告（ 重大事项报告 ，由陈云彬副区长报告）；2.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建设“美丽家园”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3.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加强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1. 代表集中培训； 2. 《上海市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 执法检查	
5		集中视察：司法为民工作情况；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推进情况； 2. 《上海市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贯彻情况
6	1. 听取黄辉副区长关于交通排堵保畅工作情况的报告；2. 听取和审议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情况报告及其执法检查的报告；3. 书面审议区法院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法院房地产审判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	市、区人大代表联系社区	1. 教育统筹及学前教育工作； 2. 使用地方政府债券项目情况； 3. 产业结构调整推进落实情况
7	1.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19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2. 组织代表评议区政府上半年工作；3. 听取陈尧水副区长关于推进“五心养老”工作情况的报告；4. 听取和审议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情况报告及其执法检查的报告；5.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6.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18年度区本级决算及2019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2018年度区本级决算；7.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18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8.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学习培训	“四大品牌”重要承载区建设推进情况
8			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
9	1. 听取陈筱洁副区长关于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情况的报告；2. 听取区政府关于区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代表议案的办理落实情况报告；3.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社区卫生服务建设情况的报告，并进行 询问 ；4. 听取和审议区检察院关于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报告		监察体制改革和监察法实施情况
10		专项预算听证	
11	1. 听取王益群副区长关于老镇旧区改造推进情况的报告；2.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的报告（常委会决定列入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的议案）；3.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推进生活垃圾全程分类管理实施情况的报告，并进行 询问 ；4. 审议表决关于召开区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的决定（草案）；5. 书面审议新城单元总体规划、淞宝单元总体规划、罗店新市镇总体规划（或有审议预算调整事项）	1. 集中视察：重点区域、重大项目情况；乡村振兴及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2. 市、区人大代表联系社区	
12	1. 听取苏平副区长关于邮轮全产业链推进情况的报告；2. 听取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19年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区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的初步审查意见；3. 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4. 审议决定区八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事项；5. 书面审议区政府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6. 书面审议区政府关于2019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7. 书面审议区政府关于2019年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的报告；8. 书面审议区政府关于国有资产情况的综合报告	1. 常委会学习讨论会 2. 筹备区八届人大五次会议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增加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名额数的决定

(2019 年 2 月 27 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21 次会议通过)

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1 次会议审议了区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增加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名额数的议案，并决定：

同意宝山区区人民法院增加人民陪审员名额 261 名。

附件：

关于提请增加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人民陪审员名额数的议案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 2018 年 4 月 27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有关规定，落实“人民陪审员名额数应不低于所在法院法官三倍”的要求，故我院特提请增加人民陪审员名额数的议案。经高院核定我院入额法官额数委 127 名，我院人民陪审员名额数应不低于 381 名。

我院现有人民陪审员名额数 120 名，故我院还需增加人民陪审员名额数 261 名。为此，特提出如下审议事项：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拟增加人民陪审员名额数 261 名。

请予审议。

院长：王国新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10 代表组曹鸣，第 11 代表组黄雷等 2 名同志因工作调动，调离本行政区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其代表资格终止。同时，曹鸣的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职务，黄雷的区人大常

委会委员、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现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 282 名。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2 月 27 日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

——2019年2月27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21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牛长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第10代表组曹鸣，第11代表组黄雷等2名代表因工作调动，调离本行政区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其代表资格终止。同时，曹鸣的区人大财政经

济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职务，黄雷的区人大常委会委员、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现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共有代表282名。

以上报告，请常委会审议。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宝山区2018年 环境状况和2018年环保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宝山区人民政府

区人大常委会：

现将本区2018年环境状况和2018年环保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区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实施情况

2018年是上海市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的开局年，区委、区政府紧紧围绕上海市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工作目标，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河长制”和“片长制”、“南大示范区”为抓手，通过抓目标任务分解、抓会议动员部署、抓跟踪推进进度，深入实施大气、水和土壤三个专项计划，总体推进情况良好。

（一）总体项目实施情况

2018年区政府印发了《宝山区2018—2020年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宝府办〔2018〕24号），宝山区环境保护和建设协调推进委员会印发了《2018年宝山区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工作任务清单》（宝环委〔2018〕01号）。上海市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中宝山区任务清单共71个项目（宝山区2018年任务清单共72个项目，文明施工、拆房工地被分拆为2个项目），启动率为100%，2018年度任务清单的项目基本完成率为100%。

(二) 2018 年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1. 水环境保护领域

一是做好水源保护区企业关闭清拆收尾工作。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最后一家遗留企业——开源(上海)物流有限公司的关闭清拆,目前进入停产待拆阶段。二是加强城乡中小河道长效管理。重点是对在 2017 年已完成整治的 221 条城乡中小河道,进一步加强保洁、养护、巡查的力度,巩固提升河道整治成效,促使水质连续稳定达标。三是稳步推进水系沟通。完成 24 条段断头河整治,启动 23 条断头河整治,通过实地开河、拆坝建桥等措施沟通水系,增强区域水流动力,改善河湖水质,目前已经进场施工,正在全速推进。四是有序推进骨干河道综合治理。完成了练祁河(杨盛河一区界)、潘泾(园和路—涓浦)等 15.25 公里骨干河道整治,启动了练祁河、潘泾等 3.7 公里骨干河道综合治理,稳步提升骨干河道整治率,目前均已进场施工。正在加快推进。同时开展了西弥浦、潘泾等 7.5 公里骨干河道疏浚。五是加快推进点源纳管。计划年内实施 340 个点源纳管工作,其中 53 家部队由区水务局实施,目前已基本完成,正在加紧收尾工作。287 家非部队点源已全面完成,进一步从源头控制污染,剩余点源正在加快推进。六是全面推进二级管网建设。开展 47 公里污水二级管网建设,进一步完善区域污水纳管空白点,其中区水务局实施吴淞街道、沪太路北段污水二级管网 20 公里,目前均已进场施工,正在按计划节点加快推进;由镇(园区)实施的 27 公里总体已基本完成。七是编制《宝山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目前初稿已通过专家评审。

2. 大气环境保护领域

(1) 深入推进扬尘污染防控“片长制”。为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实现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区委、区政

府制定了扬尘污染防控“片长制”工作方案。市考 33 个点位相关片区由区四套班子领导担任一级“片长”,建立“区领导挂牌督办、属地政府牵头、职能部门协同、责任单位托底”的工作机制;区考 50 个点位相关片区由各街镇(园区)属地化管理,并强化协调联动。各片区通过制定片区方案,摸清片区内道路、建筑工地、混凝土搅拌站、码头堆场、拆违整治点等扬尘污染源底数,落实企业责任、明确监管部门,并制定整治目标和具体措施。同时,由街镇牵头,区建设管理委、区绿化市容局、区环保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公安交警支队等职能部门配合,对工地、码头、堆场、混凝土搅拌站、渣土运输车辆等开展综合整治。

(2) 重点实施 VOC 治理工程。一是完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清单,并开展动态更新。二是推进石化化工、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包装印刷、涂料和油墨生产、船舶制造等行业 VOC 治理。完成了 187 家企业的 VOCs 减排,完成重点企业一厂一核查;完成了 62 家典型行业及重点企业 VOCs 减排率达 76%。完成了 34 家家具制造和木制品加工企业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三是启动实施了 VOCs 陆地和液散码头储罐及装卸过程密闭收集处理或回收。目前区域内 1 家储油库(华江)已关停拆除、1 家储油库(月浦油库)长期停用固定顶罐并承诺使用前落实改造工作、1 家储油库(石洞口煤气)已委托第三方编制治理方案,正在进行相关治理工程设计。四是推广低 VOCs 含量产品在汽修行业的应用。根据市环保局统一部署推进,区环保局与区建设管理委联合对汽修行业培训,明确了汽修行业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危废管理要求,同时就新一轮清洁空气行动计划低 VOCs 替代进行了宣传贯彻。五是全面推行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和第三方

治理，推广集中式餐饮企业集约化管理。截至12月底已完成29家，所有镇（园区）正在积极推进中。六是推进中小燃油燃气锅炉提标改造。截至12月底，已完成66台锅炉改造任务。

（3）持续推进交通和建设领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一是推进公交专用道建设，不断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重。调整优化17条公交线路，超额完成全年10条的工作任务，公交线网密度达到1.65km/km²。二是加大新能源车（标准车）、新能源货车、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力度和充电桩建设力度。2018年建设720个充电桩，全区累计已建成3702个充电桩。三是推进吴淞邮轮码头实施靠港船舶岸基（港基）供电，加快岸电设施建设。吴淞邮轮码头第二套岸电设备已正式运营。四是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符合条件的新建建筑原则上采用装配式建筑。以区推进装配式建筑联席会议为平台，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结合本区实际，扎实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全区土地出让面积为94.74万m²，可建面积为181.29万m²，落实装配式建筑面积167.04万m²，我区符合要求的地块落实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为100%。共落实16个装配式建筑项目，项目建筑单体预制率不应低于40%或单体装配率不低于60%，目前均已签订完毕土地出让合同。五是推进建筑工地安装扬尘污染在线监控系统和文明工地管理。2018年对于符合安装条件的建筑工地，全部落实了《建筑工地安装噪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企业承诺书》，应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91个，收到安装合同91个。确保工地文明施工达标率到达98%以上。六是**所有新建建筑全部执行绿色建筑标准**。2018年以来共对31个项目提出了相应的绿色建筑要求。七是**加大拆房工地扬尘污染防控**。全区35个拆房工地采取洒水喷淋措施。八是**加大道路保洁力度**。全区市政道路清扫总面积1022.6万平方米，目前冲洗率达86%，机扫率达95%（城市管

理精细化目标92%、文明指数工作指标95%）。主要通过挖掘机械化作业潜力，实施小型化机械保洁作业方式，推进背街小巷、无名道路机械化作业等，提高道路机械化保洁水平。

3.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领域

（1）做好南大土壤修复试点项目。从2017年12月至今，污染土处置场地共修复约19000立方污染土，修复率达到了41%。

（2）开展土壤污染调查。一是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企业信息采集，协调企业配合第三方机构资料收集及现场调查采样。二是重点调查企业名单确定、调查核增减企业名单确定、基本信息采集、各批次现场采样名单确定等各阶段工作，定期与第三方机构沟通，跟进工作进展与工作质量，根据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审查各类名单，协调解决调查工作中发生的问题与困难。目前第三方机构企业基本信息采集工作已完成，第1、第2批次现场采样8家企业按节点完成采样方案编制、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三是完成本区涉重金属污染企业情况排摸。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领域

（1）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将垃圾分类纳入小区综合治理、文明单位创建等工作，单位生活垃圾全面强制分类全覆盖，居民区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同时充分发挥居委会等基层组织作用，协调物业、志愿者、第三方社会组织等力量，引导和推动广大居民积极参与垃圾分类。

（2）排查整治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对14个街镇（园区）地毯式的排查，一旦发现有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渣土）即记录在案，后续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经多次排查，我区不存在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全年共整治建筑垃圾临时堆点40个，北京建工、上海庆龙、宝武环科3个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

心共处置建筑垃圾 105 万吨。

(3) 建成区中小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平台。针对大调研反映出的中小企业危废出路难问题，率先在全市区级层面试点建设区级中小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平台，可以收集辖区内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小于 10 吨的企业危险废物，废物类别涉及 18 大类，基本可覆盖区域内中小企业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基本解决了危废产生量小企业的危废出路问题，提升区域营商环境。

5. 工业污染防治和绿色转型领域

(1) 持续推进产业结构、涉重金属企业调整。一是**产业结构调整方面**，制定印发《宝山区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建立年度产业结构调整计划项目库，全年完成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51 个，减少综合能耗 1000 多吨标煤，下拨市区两级专项补助资金 3900 多万元。二是**涉重金属企业调整方面**，完成对区内涉重金属企业情况排摸，形成 19 家涉重金属企业情况表上报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生态环境局。其中，2018 年完成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关停；路丰助剂、申和热磁等 13 家企业完成清洁化改造。

(2) 积极开展绿色制造体系构建。一是制定印发《2018 年宝山区工业节能工作要点》，明确年度工作目标与各镇、园区考核任务；二是建立区绿色制造体系培育库，包含绿色园区 2 个、绿色工厂 13 个、绿色产品 7 个、绿色供应链 1 条，并开展培训；三是推进清洁生产审核与改造推进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工作，完成 28 项审核评估和验收；四是组织推进第三方治理示范项目，试点启动区级中小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平台，并制定印发《宝山区级中小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平台运营管理规定（试行）》；推进宝山工业区等街镇（园区）开展“环保管家”专业第三方协助管理。

(3) 续稳步推进土地减量化工作。坚持“五违整治优先、水污染防治优先”的原则，按照签订搬迁协议、复垦、区级验收等步骤稳步推进，2018 年已完成 134.19 公顷。

6. 农业与农村环境保护领域

(1) 开展农药化肥减量化。2018 年共计推广有机肥 6000 吨；推广专用配方肥 17440.5 亩次，缓释肥 2695 亩次；推广 1200 亩绿色防控技术，减少农药使用量；改良设施菜田土壤 548.7 亩；建立了 5 个水稻绿色生产示范基地。

(2) 推进生态循环农业。积极摸索秸秆综合利用方式，推进农作物秸秆全面禁烧和种植业结构优化调整工作。2018 年 1470.5 亩小麦秸秆和 11545.3 亩水稻秸秆已经全部还田，综合利用全部完成；推广绿肥种植 5577.1 亩次，深翻 4214.6 亩；继续加大“三品一标”认证的力度，“三品一标”认证率达到 78%，稳步推进绿色食品认证，罗泾宝锦公司 250 亩虾稻米通过绿色认证。

(3) 开展渔业资源增殖放流。近年来，随着我区对于内陆河道的整治，水域生态环境得到了很大改善。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工作，对于改善水域生态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持生态平衡有着重要意义，区农委认真调查往年增殖放流效果，适时调整品种结构，优化放流模式，在放流数量、品种、规格上不断获得突破。

7. 生态环境保护领域

一是推进康家村绿地（40 公顷）生态廊道建设，南大二期（38 公顷）目前正开展企业清拆前期工作。二是积极推进立体绿化（3 万平方米）和 1 条林荫道、绿道建设（25 公里），廊道 60 亩，公益林 100 亩（其中罗泾 40 亩，月浦 60 亩），都在有序推进中。目前已完成 1 条市级林荫道创建，建成立体绿化 3 万平方米；绿道 25 公里。

8. 循环经济与绿色生活领域

一是**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方面**，完成5个市级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方案的编制修订与区级评审。二是**绿色生态城区创建方面**，按照《关于推进本市绿色生态城区建设指导意见》（沪府办规〔2018〕24号）要求，开展绿色生态城区试点区域储备梳理工作，已向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报送我区绿色生态城区实施计划。三是**“两网协同”方面**，全区新增168个回收网点、6座中转站和1个集散场；两网融合可回收物利用量达到52吨/日以上。落实247辆干垃圾车辆的识别性标志张贴到位，全区新增1辆有害垃圾专用运输机动车，湿垃圾专用收运车辆达55辆。四是**绿色餐厅创建方面**，成立了区创建绿色餐厅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创建“绿色餐厅”工作指导委员会，并结合宝山实际，共同制定了《宝山区创建绿色餐厅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已与财政部门商定了2019年绿色餐厅的资金预算，确保“绿色餐厅”创建工作相关工作经费得到有效落实。五是**绿色学校创建方面**，以杨泰实验学校、月浦中心校、上大附小为重点创建对象，以及其他计划申请绿色学校的单位共同参与定期开展的培训、参观及展示活动，为2019年的绿色学校申报工作奠定了基础。

9. 能力建设领域

(1) **稳步推进环保基层执法改革试点**。一是**方案落地抓部署**。根据《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精神，研究制定了《宝山区环保基层执法改革试点2018年工作方案》，明确了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内容、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结合召开全区环保工作会议进行了专题动员部署。二是**系统推进抓配套**。按照“工作目标具体化、工作任务项目化”要求，制定了《宝山区基层环境保护工作指南》、《宝山区街镇园区环保现场检查单》和《宝山区街镇园

区环保监管任务清单》，对基层环保执法改革试点提供了一揽子可操作性强的配套办法措施。

三是**精心组织抓培训**。举办基层环保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考试专题培训班，组织街镇环保工作人员执法资格考试，32名基层环保工作人员参加并全部通过考试，取得合格证。四是**补齐短板抓支撑**。积极推动街镇（园区）探索聘请专业第三方机构为“环保管家”，辅助开展环保咨询、环保宣教与培训、环保诊断等“一体化”环保服务，帮助企业“一站式”解决环保问题，提升环境管理和污染治理水平。五是**完善机制抓推进**。细化和落实工作培训、执法协同、信息反馈、考核等机制，加快建立健全“条块结合、各司其职、权责明确、保障有力”的环保执法机制，推动基层环保执法检查常态化、长效化，不断提升全区环保管理科学化、制度化、精细化水平。

(2) **积极探索大气网格化监测监管**。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异味等问题，在罗店工业园区和宝山工业园区试点推进“宝山典型工业区VOC、PM_{2.5}、PM₁₀及恶臭气体预警监测示范平台建设”项目建设，现已建成投入使用（宝山工业园区有13个监测小站+罗店工业园区有8个监测小站），通过实施网格化大气监测，为污染预警、污染溯源、综合评估提供数据支撑。截至目前，已经形成覆盖全区的大气实时监测“天网”，包括“83（道路扬尘在线监测点）+60（建筑工地扬尘在线监测点）+33（码头堆场扬尘在线监测点）+16（搅拌站扬尘在线监测点）”污染源监控网以及“21（VOC、PM_{2.5}、PM₁₀及恶臭气体预警监测小站）+8（大气自动监测站）+1（大气移动监测车）”环境质量监控网。

(3) **积极探索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完成8个水环境质量岸边站和50个浮标站建设，实时监控主要区级河道和中小河道的水环境质量，并开展“1+16”考核断面及其关联断面预

警周测，为水环境质量考核提供实时依据。完成了所有涉重金属企业排放的污染源在线监测建设。

（三）2018 年取得主要成效

1. 体制机制不断创新。一是率先在全市开展基层环保执法试点工作，组织街镇环保工作人员获得执法资格考试，并试点开展一般污染源监管、社会类信访调处及备案类建设项目核查任务的分级分类监管。二是率先在全市实施扬尘污染防控片长制。全面调动条块行政资源，全面管控片区内各类尘源，“一片区、一专项治理方案”开展综合整治。“片长制”实施以来，成效显著：建筑工地、堆场码头、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浓度大幅下降，位居全市前列；以 2018 年 1—6 月道路扬尘平均值为基准，33 个市考核点位中的长江西路爱辉路等 7 个点位始终保持下降率超过 50%，50 个区级点位中的潘广路—陆翔路等 6 个点位始终保持下降率超过 55%，各片区均实现扬尘均值下降 20% 的目标。三是全面建立网格化巡查机制，将扬尘防治纳入区网格中心，实现第一时间发现问题、反馈问题、解决问题的闭环管理。

2.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一是**大气环境质量方面。**全区环境空气质量(AQI)优良率为 84.1%，同比改善 10.7 个百分点，位列全市 16 个区中第 5 名，而且高出上海市总体水平 1.9 个百分点。其中优级天数 107 天，首次超百天。主要污染物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37 微克/立方米，排名全市第 6 名，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11.9%，降幅列全市 16 个区第 2 名；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为 52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达 10.3%，列全市 16 个区第 5 名。道路扬尘年均浓度为 0.116 毫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2.5%。二是**地表水环境质量方面。**“1+16”考核中国控断面练祁河—蕴川路桥水质与 2017 年同期持平，16 个市考断面中有 14 个达到水质考

核目标，其中 5 个断面水质较 2017 年提升 1—2 个类别，仅有 1 个断面为劣 V 类，劣 V 类断面比例下降了 17.6 个百分点。骨干河道断面达标率（以单因子评价）为 66.1%，较 2017 年同期上升 9.7 个百分点。

二、2018 年环保目标完成情况

（一）环境底线

考核要求：1. 各区县无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2. 水环境质量恶化情况。

完成情况：已完成。2018 年全区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已按照要求完成达标断面 15 个，1—12 月断面水质均值较 2014 年和 2015 年年均值的优值未出现恶化。

（二）大气环境质量及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项目完成情况

考核要求：1. 大气环境质量：道路降尘达到或低于 2017 年度水平(0.119 毫克/立方米)；大气 PM₁₀ 达到或低于 2017 年度水平(58 微克/立方米)；大气 PM_{2.5} 达到或低于 2017 年度水平(42 微克/立方米)。2. 完成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项目。

完成情况：均完成。一是**环境质量完成情况：**2018 年本区环境空气质量(AQI)优良率为 84.1%，同比改善了 10.7 个百分点，列全市 16 个区中的第 5 名，高出上海市总体水平 1.9 个百分点。其中优级天数 107 天，首次超过百天。环境空气中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不仅达到考核要求，而且均创监测以来最低值，其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37 微克/立方米，排名全市第 6 名，较上年大幅改善 11.9%，降幅列全市 16 个区第 2 名。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为 52 微克/立方米，排名全市第 12 名；与上年相比，降幅达 10.3%，列全市 16 个区第 5 名。道路扬尘年均浓度为 0.116 毫克/立方米，排名全市第 14 名，较上年略降 2.5%。二是**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项目完成情况：**上海市考核我区的项目

51 个均基本完成。其中，重点调度项目完成了 66 台锅炉改造任务；全面完成了 150 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任务；完成了 187 家企业的 VOCs 减排；完成了 34 家家具制造和木制品加工企业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完成了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51 个；完成建设 720 个充电桩；完成 29 家餐饮单位第三方集约化管理，其余几家正在实施。**三是上海市的考核结果：**2018 年上海市对宝山区大气环境质量和清洁空气行动计划考核分数为满分（100 分）。

（三）水环境质量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项目完成情况

考核要求：1. 完成 17 个断面中 15 个断面的达标任务；2. 完成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项目，根据《宝山区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及《上海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2018 年工作任务的安排〉的通知》，宝山区 2018 年共需完成 25 项工作任务，由区水务局总体牵头推进，区环保局承担 7 个项目的实施和推进。

完成情况：均完成。**一是水环境质量完成情况：**“1+16”考核中国控断面练祁河—蕴川路桥水质与 2017 年持平，16 个市考断面中有 14 个达到水质考核目标，其中 5 个断面水质较 2017 年提升 1—2 个类别，仅有 1 个断面为劣 V 类，劣 V 类断面比例下降了 17.6 个百分点。骨干河道断面达标率（以单因子评价）为 66.1%，较 2017 年同期上升 9.7 个百分点。**二是区环保局负责实施和推进的 7 个重点项目：**对“1+16”考核断面水质进行持续监测，并启动区级每周预测预警监测，考核断面稳定达标提供风向标；持续推进、完善重点污染源一类污染物和其他重点污染物的在线监测系统，对重点污染风险企业实现实时监控；完善污染源总氮、总磷监

测体系，对区域内三家污水处理厂总磷、总氮实施每月监测，并对重点排放企业在线监控；根据环保部及市生态环境局部署，按行业分批分步骤推进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贯彻污染源环境管理的核心制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依法依规持证排污；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完善现有地下水监测体系建设、开展市政泵站排污许可证管理试点（我区暂不在试点范围内）；104 产业区块已开发地块污水收集处理及建立完善雨污水管网破损排查和维护制度。

（四）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项目完成情况

年度目标任务：根据上海市及宝山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及上海市下达本区 2018 年重点任务，确定八大方面 39 项重点任务。

完成情况：已完成。各相关部门和街镇（园区）完善机制体系、抓推进落实，区域环境土壤管控工作有序推进。**一是**围绕农产品质量安全加强源头监管，全区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高；**二是**围绕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部门协同、条块联动，持续规范土壤环境调查、治理修复等活动，加强污染地块监管，保障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三是**强化源头管控，常态化严管土壤重点监管企业，推进涉重金属产业结构调整、工业固废堆场整治，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推进绿肥种植、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及缓释肥的推广，减少化肥和农药使用量。2018 年，全面完成 39 项重点任务，区域内未发生因耕地土壤污染导致农产品质量超标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未发生因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不当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特此报告。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18 年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的报告

宝山区人民政府

区人大常委会：

现将我区 2018 年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2018 年，宝山规划土地管理工作按照“十三五”明确的战略任务，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深入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紧扣年度目标计划，结合新一轮总体规划的全面推进，聚焦重点地区规划研究、城市有机更新探索、土地综合管理、行政审批改革深化等，深化引领全区城乡规划建设发展，推动实现宝山高质量和高品质发展。并在以下四方面形成亮点。一是宝山 2035 作为全市第一批，总规于 2018 年年底获得市政府正式批复；二是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成效突出，获国务院办公厅通报表彰；三是违法用地综合整治和卫片执法工作全市排名第一，并首次取得卫片执法检查问责比例为零的佳绩；四是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快速推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工程类审改工作的试点区，实现多个第一和首创举措。

一、2018 年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的工作重点

（一）切实发挥规划引领作用，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坚持“两个面向”和“两个高”的工作指引，立足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点推进新一轮总体规划编制，重点区域、重大板块规划提升，乡村振兴、城乡一体化等工作，大力推进科学

发展、绿色发展、持续发展。

1. 立足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完成新一轮区域总体规划编制

一是深入融合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规划，完成区域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批复。在前期完成实施评估、战略研究、初步方案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基础上，根据新一轮工作要求，总体规划着重就人地关系等核心问题进行深化研究，并与综合交通、产业布局等相关专项规划的研究成果进行专题对接。衔接十九大报告“两个阶段”目标，紧密结合宝山实际，将十九大报告中在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文化建设、改善民生、生态建设等方面的一系列新思路、新表述、新概括和新要求，贯彻到整个总规成果中，确保规划成果到位。区域总规先后通过区委七届六次全会、区八届人大 15 次会议和市规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审议，已于 2018 年年底获得市政府正式批准。

二是抓好总体规划落实。按照新一轮上海市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体系，根据总体规划—单元规划—详细规划分层分级落实总体规划目标和指标的工作要求，已抓紧启动宝山中心和主城片区范围单元规划编制，对应街道、镇行政边界，在对现行控详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基础上，将具体的用地功能、开发容量和管控要求细化到街坊层面，指导下层级控详规划的编制和调整。目前已形成单元规划评估成果。

2. 做好重点区域规划研究提升，促进转型发展

滨江地区，积极推动“邮轮旅游枢纽港”向“邮轮经济枢纽港”转变。一是在城市设计挑战赛的基础上，完成滨江地区整体规划，提出目标定位、发展策略、用地布局、贯通方案等核心内容和规划建议，并启动宝杨路南侧控详规划调整前期准备。二是启动蕙藻浜宝山段滨江区域功能定位研究，完成现状调研、基础资料收集、案例分析等前期准备工作，形成评估成果和规划初步设想。

吴淞工业区，积极推动“吴淞创新城”建设。结合城市副中心定位，已形成吴淞工业区转型发展建设规划稳定成果，完成市级部门意见征询，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领导作专题汇报；同时深化与宝武集团合作，结合战略合作签订和平台公司成立，就不锈钢地区和特钢地区转型工作开展重点研究，近期已启动特钢区域规划研究工作，形成初步成果。

南大地区，积极推进南大未来生态智慧城建设。在全面推进征收补偿和五违整治基础上，重点结合区政府与临港等大型企业战略合作契机，充分依托其产业优势，立足未来AI智慧城市目标，充分利用生态景观资源，促进创新功能与城市功能互动发展，在公共设施、道路交通、文化活动等方面加强与桃浦的南北联动，打造上海西北智慧核，形成奠定区域形象的上海西北新门户以及融合科技、商务、文化等功能的生态型科技商务智慧城区，已形成规划评估和城市设计成果。同步加快首发地块出让相关工作。

顾村大居拓展区，积极推进新顾城建设。在核心区城市设计、景观规划、绿色生态规划、风貌导则研究等一系列专项规划研究的基础上，与地产北投公司对接核心区附加图则编制工作，完成附加图则规划成果编制，并上报市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最终成果。

交通市政等专项，积极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一是结合我区发展建设尤其是北部地区对于中运量公交系统的需要，开展中运量网络专项规划，完成街镇（园区）意见征询，向区领导专题汇报，核心成果纳入区总体规划。二是根据上海住宅发展工作会议要求，结合区内动迁房、保障房、普通商品房、租赁房等建设的整体平衡，聚焦近期住宅开发，形成近期住宅发展专项规划成果，完成意见征询工作。三是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对于海绵城市的要求，开展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形成规划成果，完成区层面意见征询和专家评审。四是为加强河道水面的保护和控制，完成全区河道蓝线专项规划编制，获得市政府批复。五是深化研究轨道交通、长江路、沪通铁路、G1501、吴淞江、殷高西路等重大工程专项规划方案。

3. 践行乡村振兴战略，强化城乡统筹发展

按照国家、上海市及区委对乡村振兴工作要求，以加快镇村规划编制为途径，统筹城乡空间发展，实现城镇一体、资源共享、协调发展。一是完成月浦镇域总体规划镇人大审议、规划公示、市规委专家审议、技术审查等工作，已上报最终成果；推进罗店镇域总体规划前期规划研究工作，完成评估报告意见征询工作。二是开展罗泾特色小镇规划实施方案编制，已形成稳定成果，完成意见征询工作，按照全力打造长江口绿色小镇的目标，提出罗泾在特色塑造上的总体思路，明确规划布局、空间结构、公共设施、道路交通等内容，做好规划实施方案统筹和引领。三是结合示范村创建、美丽乡村建设和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减量化工作的有序推进，开展列入年度计划内保留村村庄规划编制，完成顾村陈家行村、老安村、月浦聚源桥村、月狮村、罗店联合村、罗泾陈行、塘湾村等共9个村庄规划批复。四是按照全市乡村

规划编制要求，制定我区乡村规划编制方案，形成罗泾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试点编制和月浦、罗店两个镇级村庄布局规划成果，并完成意见征询。

4. 坚持“留改拆”，加强风貌保护、深化城市有机更新

按照市委、市政府对风貌保护的工作部署，坚持“留改拆”并举，深入推进风貌保护和城市更新。一是着眼社会民生弥补短板，聚焦重点地区更新改造。年初完成大场中村和顾村老集镇“城中村”改造涉及的规划调整工作，正积极推进顾村杨邢宅“城中村”规划调整，完成规划公示和市规委审议，正开展技术审查。二是推动城市转型发展品质提升，落实开放街区和 15 分钟生活圈理念，完成金富门城市更新规划调整工作。三是围绕提升城市品质，在规划土地管理全过程中加强和凸显风貌管理，尤其在土地出让和方案审核环节，加强风貌管控，切实提升建筑品质和景观风貌。四是结合吴淞工业区转型、城中村改造，分析梳理工业遗存、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通过加强城市设计和风貌导则编制，进一步明确风貌管控标准，落实风貌保护要求。

5. 紧扣年度计划执行，推进各规划编制工作

以年度计划执行管控为抓手，应对社会经济发展的新要求，聚焦重点项目、民生项目，保障相关地区控详规划深化细化工作的有序推进，不断落实控详规划精细化管理的工作要求。已完成罗店大社区 IC 产业园和罗南电信局、淞南雨水泵站、月浦炮库租赁住宅等 13 项控详规划编制或调整工作。

（二）加强土地保障功能，有力保障规划实施

1. 超额完成减量化任务，促进全区建设用地“负增长”

2018 年我区按时完成市级下达的 130 公顷减量化任务，实际完成立项 130 公顷，完成确认 134 公顷。

2. 有序开展土地收储出让，构建租售一体住房保障体系

一是科学制定土地储备计划、出让计划及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按计划有序开展土地前期收储及后续供应工作。以成交日期统计，全年完成出让 21 幅，总面积约 103.3 公顷，总价约 189 亿元。二是科学对应已编制完成的近期住房用地布局规划和供应计划，对普通商品房、保障性住房和租赁住房用地进行分类明确，制定详细计划并有序推出土地市场。全年出让租赁住房用地 4 幅，面积约 11 公顷，总价约 12.5 亿元，积极构建租售一体的住房保障体系。

3. 落实各类监督检查，守住土地底线

完成 2017 年度卫片执法检查，首次取得卫片执法检查问责比例为零的佳绩；超进度完成存量违法用地整治，全市排名第一；有序、有力地推进无违村居创建、大棚房整治、殡葬用地专项整治等；做好“五违四必”综合整治项目拆后监管和后续利用，完成 5 个市级地块及 246 个区级地块现场检查并制作一地一档，完成规划比对，分类提出解决方案。

（三）加快规划管理机制创新，提升行政服务效能

1. 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入推进行政审批改革

按照国家、上海市和区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坚持“对标最好、精准服务”，不断探索创新，进一步深化规划土地行政审批改革，为全市规划土地行政审批改革提供示范和借鉴。一是围绕 3 月 1 日实行的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改革，按照“15、35、48”的目标，全面精简审批事项、压缩审批流程，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联审共享平台”，推行多评合一、多

图联审、无纸化审批等工作，切实提升企业获得感。二是围绕9月1日实行的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提前启动改革试点，通过“合并办理”，进一步精简审批事项和流程，缩短审批时限，为全市改革提供经验。三是推行建筑师负责制，加强对服务企业的精准服务和指导，利用告知承诺制度，加强诚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行政审批改革工作治理水平。四是加强流程再造、破旧立新，围绕行政审批改革，强化部门之间优化协同，提升工作效能。五是按照“一网通办”要求，探索建立“竣工规划验收、土地核验、城建档案验收、地名验收”的规划土地“单一窗口”，切实提高审批实效。

2. 加强规划土地基础管理

完成第二次地名普查、全区农村地籍调查更新、年度地籍变更调查、档案验收及电子扫描归档等基础工作，为全区土地管理利用提供数据支撑；加强地名管理和文化传承，强化普查成果的转化利用工作；加强和完善城建档案管理和验收机制，协助推进区档案馆建设；完善土地不动产登记、测绘成果管理和土地信息平台建设，提供数据支撑，打造全区信息数据平台。

3. 充分利用规划展示馆平台，展现宝山形象

区规划展示馆新馆作为我区“十三五”重点建设项目之一，于2018年3月28日正式开馆，是一座展示宝山规划和建设成就的专业性场馆，定位以历史眼光追寻宝山城市演变，以智慧通达理念阐述宝山城市发展历程，以城市哲理思考引领宝山城市未来发展。2018年总接待234批次，总人数6004人；其中重大接待37批次，圆满完成年度接待任务。

二、2019年计划安排与工作措施

（一）总体思路

2019年是上海面向全球、面向未来，全面

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年，为学习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在进博会开幕式主旨演讲中宣布的三项重大举措和在沪考察期间提出的五点要求，针对上海在新时期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规划土地工作将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目标，锁定一条主线，聚焦三项重点**。一条主线，扎实推进卓越的全球城市主城区建设，加快实现“魅力滨江 活力宝山”愿景目标。三项重点，即注重优化规划空间及功能，促进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注重城市更新及土地存量盘活，推进土地高效能利用；注重供给侧改革及创新，进一步优化城市营商环境。

（二）重点工作

1. 推进总体规划实施，优化完善规划空间和功能

（1）立足长三角发展，提升宝山发展定位。按照上海引领长三角发展的定位，寻找宝山在长三角发展过程中的定位及机遇，进一步深化研究沪通铁路、北沿江通道、S16、S22、近期轨道交通建设等市级交通专项规划方案，提升邮轮港经济发展带动长三角发展机遇，探索自贸区扩大区范围内产业经济导向，促进宝山产业经济全面转型。配合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形成全市《中近期建设发展规划》和全市规划年度评估工作，争取宝山建设重点纳入到全市发展需求中。

（2）追求卓越全球城市主城区发展，推进总规实施。在全面批复宝山区域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积极推进中心城区和主城片区街道单元规划和镇总体规划编制工作，适时启动总规宣传，全面对接卓越全球城市总规的实施，加强宣传和交流，以期形成更广范围的共识。

（3）探索智慧城市建设，聚焦重点地区详细规划推进。继续聚焦重点地区规划、城市更新等，推动城市转型发展和品质提升。滨

江地区，聚焦滨江沿线的宝杨路南侧区域，推进控详规划局部调整工作，将整体规划提出的规划策略以图则的形式予以确定；加快推进蕹藻浜两岸功能研究工作，在沿线综合整治的基础上，加强两岸地区的交通联系和滨江岸线的开发利用，促进宝山滨江带经济发展功能及景观提升。**南大地区**，全面完成控详规划成果及城市设计成果，融合中规院对于 Ai 城市运营规划，形成启动地块建设方案、设计方案，促进南大地区及人工智能产业为主导的 Ai 智慧城市发展全面启动。**吴淞地区**，在转型发展建设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认定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并完成特钢和不锈钢两个先行试点区域控详规划编制工作。同时，结合相关国有企业转型诉求，适时启动控详规划编制工作，形成先行启动地块建设方案，推进吴淞工业区成为在承载国家战略发展过程中，产业发展方向和产城融合发展中的示范区和引领区。

(4) 优化生态环境，推动乡村振兴规划全覆盖。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本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部署，以优化村庄布局，推进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编制和农民相对集中居住为目标，加快编制高质量的乡村规划，站在更高位置谋划乡村的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一是在去年基本完成月浦和罗店两镇镇级村庄布局规划的基础上，一季度完成剩余涉农镇村庄布局规划，同步更新形成全区村庄布局规划成果。二是按计划上半年完成五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提前实现 2019 年底前我区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全覆盖。三是重点聚焦农民集中居住，以优先促进农民居住向城镇集中和缩减零星自然村为总体导向，在区、镇级村庄布局规划的基础上，结合五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分类落实近期村庄归并和城镇安置空间，确定近期建设内容。

(5) 提升城市功能，深化市政基础设施专

项规划。进一步深化沪通铁路、北沿江通道、S16、S22、沪太路快速路以及轨道交通预控方案，细化吴淞江工程建设方案，完善宝山海绵城市发展规划，落实公共服务设施类规划选址及专项规划，保障宝山城市发展中公共服务设施承载功能。

2. 高效推进土地利用，保障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1) 高效提升土地利用，提高经济密度。细化市规划资源局《关于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土地管理细则》相关政策，贯彻新发展理念，提高土地资源供给质量，积极争取“以减定增”政策，积极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优化重大工程、教育、文化、养老等公共服务等设施用地采取差别化支持；充分利用存量低效用地盘活，通过工业区普查评估，确定低效工业用地评价标准，主动做好低效存量用地盘活，实现高端制造业、高技术企业、创业创新平台等新兴产业发展，提升单位土地利用价值，提高经济密度。

(2) 初步确定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保障发展需求。统筹新增建设项目需求，初步排定 2019 年全年新增建设用地计划，重点保障市区两级重大工程、全区保障性安居工程、新兴产业及重点经营性项目，保障宝山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3) 初步确定年度土地收储及出让计划，保障土地供应。差别化调控房地产用地，适时调整住宅用地供应规模、结构和时序，形成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宅用地供应制度。结合后续三年土地储备规划编制，有效发挥土地储备及出让对于规划实施、城市功能提升、工程项目审批改革规划条件前置等作用，形成 2019 年度土地收储及出让计划。**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总计收储地块 69 幅，收储面积约 294 公顷。**2019 年度土地出让计划**，拟出

让土地计划库 80 幅，出让面积约 305 公顷，预计出让金约 160 亿元。

(4) 初步确定盘活存量用地，保障高效土地利用。通过工业区评价普查，建立工业区绩效评价图表，建立盘活存量用地标准。主动盘活低效工业用地约 1200 亩，主要布局在宝山城市工业园区、宝山工业园区、上海机器人产业园及部、市属国有企业。

3. 树立底线思维管理，保障土地高效利用

(1) 进一步推进减量化工作。初步确定全年减量化任务立项 100 公顷，验收确认 100 公顷。

(2) 加强土地和规划执法工作。积极推进土地督察整改落实，完成违法用地综合整治和年度卫片执法检查整改；全面推进综合竣工验收、农村个人建房、非改居、无违建村居创建、大棚房整治等，守住土地及人口底线。形成“一地一档”工作，实现差别化分类并提出解决方案。

(3) 有效管控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初步确定全年动迁基地 38 个，涉及动迁农户数 1270 户。提高动迁安置基地规划编制和土地供应，有效减少在外过渡农户数。

4.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做细做实工程类行政审批

(1)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要求，作为全市工程类行政审批改革试点区，率先试点形成政府投资类工程审批项目实施库和社会投资类工程审批项目实施库，形成项目库“一图一表”规划要素信息库，形成建筑风貌管控项目实施库，保障全年项目审批依法合规高效，并力求创新突破。同时推进“一网通办”、规土综合验收等工作。

(2) 优化提升基础性工作。重点关注地籍

管理、不动产管理、城建档案管理等基础性管理，提升规划土地信息管理平台功能。通过强化基础功能建设，为宝山“智慧城市”建设提供部分技术和数据支撑。

(三) 工作措施

1. 统筹协调，详细制定事项重点工作计划和任务清单

谋划形成 2019 年规划土地管理总体工作计划，重点包括年度规划编制计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计划、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存量工业用地盘活计划、土地收储出让计划、违法用地整治计划、减量化计划、土地征收补偿计划、重点重大项目审批计划，经区委、区政府会议审议后，全力推进计划实施。

2. 探索创新，努力研究高质量发展要求下规土管理细则

在上海市高质量发展背景下，规划土地政策不断优化细化，结合政策落实和宝山实际，努力探索研究，进一步研究高质量发展要求下的规划土地管理工作操作细则；深化研究支持乡村振兴规划土地实施意见；研究盘活存量土地实施标准及相关实施意见；研究新一轮减量化政策等各类政策，有效保障土地资源高效利用。

3. 真抓实干，努力提升规划土地管理实效

宝山已进入转型发展关键期和改革开放深水期，区政府将超前谋划、加强联动，有序推进规划项目全过程管理、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规划土地信息全维度管理、行政审批全过程优化，及建设用地减量化与土地供应联动、土地执法与乡村振兴联动、规划编制与土地出让联动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管理能力、协调能力，富有激情、敢于担当、勇于创新，为实现宝山的华丽转型而努力奋斗。

特此报告。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19 年 2 月 27 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21 次会议通过)

任命 于静、徐展茹、王益奇、张金、陆建泉、季雅燕、胡鹤飞 为宝山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19 年 2 月 27 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21 次会议通过)

任命 谷晓丽、张斌 为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任命 朱佳琳、郑阁林、樊冰、潘晓清 为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宝山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21 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会期半天, 2019 年 2 月 27 日下午)

一、应出席会议: 33 人

二、全程出席(30 人):

李 萍	王丽燕	须华威	蔡永平	王新民	牛长海
邓士萍	白 洋	朱永其	华建国	许金勇	李 娟
张海宾	陆 军	陆进生	陈亚萍	邵 琦	郁梦娴
周远航	郑静德	姚 莉	徐 滨	郭有浩	诸骏生

黄忠华 黄雁芳 曹文洁 曹阳春 傅文荣 虞春红

三、请假(3人):

秦 冰 方玉明 黄 雷

宝山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 列 席 情 况

(会期半天, 2019年2月27日下午)

一、依法列席人员

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吕鸣

区监察委员会: 副主任陈健

区人民法院: 院长王国新

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董学华

二、决定或邀请列席人员

区政府部门: 区府办副主任张鹏、区发改委主任陆继纲、区经委主任夏永军、区商务委主任叶强、区建管委主任袁惠明、区农委主任梅勇、区民政局局长贡凤梅、区环保局副局长韩婷、区规土局副局长杨文杰

各街镇人大: 杨行镇魏银发、月浦镇顾英、罗泾镇陈忠、庙行镇孙云高、淞南镇许闻铿、高境镇朱铭、吴淞街道栾国强、张庙街道饶开清

区人大代表: 王律峰、朱才福、叶敏、黄爱民、许伟英

区人大常委会工委: 杨吉、陶华良

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 22 次会议议题

(2019 年 3 月 8 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22 次会议通过)

- 一、听取区政府关于机构改革方案的报告；
- 二、审议表决人事任免案。

关于区政府机构改革有关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3 月 8 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22 次会议上

宝山区人民政府区长 范少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区委《关于本区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实施意见》（宝委[2018]176 号）要求，现将区政府机构改革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根据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精神，按照市委统一部署，结合本区实际，去年 12 月，区党政机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在深入调研、充分沟通、多次修改的基础上，形成了《宝山区机构改革方案（草案）》。12 月 29 日，七届区委常委会第 87 次（扩大）会议审议通过《宝山区机构改革方案》，并按照程序上报市委。2019 年 2 月 20 日，市委、市政府批准《宝山区机构改革方案》。根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六十四条规定，

现将区政府机构改革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对应市政府机构改革，调整优化区政府相应机构和职能

一是**组建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将区规划土地局的职责，以及区绿化市容局、区水务局（区海洋局）的相关职责整合，组建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

二是**组建区生态环境局**。将区环保局的职责，以及区水务局（区海洋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农委的相关职责整合，组建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

三是**组建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将区委有关协调推进农业、农村、农民工作职责，区农委的职责，以及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规划土地局、区水务局的相关职责整合，组建区

农业农村委员会，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

四是组建区文化和旅游局。将区旅游局的职责，区文广影视局的文化管理、广播电视管理职责等整合，组建区文化和旅游局，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

五是组建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区卫生计生委的职责，以及区民政局、区安全监管局的相关职责整合，组建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挂区中医药发展办公室牌子。

六是组建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将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相关职责整合，组建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

七是组建区应急管理局。将区安全监管局的职责，区地震办的职责，区政府办公室、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规划土地局、区水务局、区农委的相关职责，以及有关城市网格化应急处置职责整合，组建区应急管理局，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区民防办不再挂区地震办牌子。

八是重新组建区司法局。将区司法局和区政府法制办的职责整合，重新组建区司法局，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

九是优化区审计局职责。将区发展改革委的相关职责划入区审计局。

十是优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将区知识产权局的职责划入区市场监管局。区市场监管局挂区知识产权局牌子，不再挂区质量发展局牌子。

十一是组建区医疗保障局。将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的相关职责整合，组建区医疗保障局，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

十二是优化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职责。将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的外国专家管理职责划入区科委。区科委不再挂区知识产权局牌子。

十三是优化区政府办公室职责。将区政府政策研究室、区政府外事办、区政府合作交流办并入区政府办公室，将区编办的相关职责划入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挂区政府研究室、区政府外事办、区政府合作交流办牌子。区机管局仍与区政府办公室合署办公，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

十四是组建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将区粮食局的职责，以及区商务委、区民政局、区发展改革委的相关职责整合，组建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区商务委挂牌。

十五是优化区民政局职责。将区社建办的职责划入区民政局。将区社团局更名为区社会组织管理局，在区民政局挂牌。

十六是优化金融服务职责。区发展改革委挂区金融服务办公室牌子。

二、结合本区实际，因地制宜调整机构和职能

一是继续设置区商务委员会。为优化区现代服务业规划布局，加强平台经济建设，推动电子商务产业能级提升，有效服务邮轮产业发展，继续设置区商务委员会，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区商务委员会主要承担推进区商贸、商务和专业服务业发展，牵头电子商务发展推广，推进外贸进出口、对外经济合作，指导全区服务贸易及外商投资等职责。

二是设置区信息化委员会。为促进区信息化产业发展，加强大数据管理和应用，落实“一网通办”要求，推动智慧城市建设，更好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单独设置区信息化委员会，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区信息化委员会主要承担区信息化推进工作，制定大数据发展战略和规划，建设区域政务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归集、共享、分析、应用政务数据，推进“互联网+政

务服务”等职责。

三是设置区交通委员会。为加快建立适应区域特点和发展需要的交通管理体制，推动公共交通优先发展与城市智能交通建设，推进交通运输转型发展，创新行业服务监管模式，全面提升综合交通服务能级，更好助力邮轮港建设，单独设置区交通委员会，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区交通委员会主要承担制定区域交通运输规划，交通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交通行业市场秩序维护，牵头推进交通运输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开展交通运输领域行政审批与执法监管等职责。

机构改革后，区政府设置 32 个机构，具体为：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

经济委员会、区教育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区水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区体育局、区统计局、区医疗保障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区民防办公室、区商务委员会、区信息化委员会、区交通委员会。

附件：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表

附件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表

区政府办公室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经济委员会
 区教育局
 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区公安分局
 区民政局
 区司法局
 区财政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区水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审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区体育局
 区统计局
 区医疗保障局
 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区民防办公室
 区商务委员会
 区信息化委员会
 区交通委员会

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设置计入机构限额的工作部门 32 个。其中：区政府办公室挂区政府研究室、区政府外事办公室、区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牌子；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与区政府办公室合署办公；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挂区金融服务中心牌子；区科学技术协会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合署办公；区民政局挂区社会组织管理局牌子；区水务局挂区海洋局牌子；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挂区中医药发展办公室牌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挂区知识产权局牌子；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挂区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牌子；区民防办公室挂区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区商务委员会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牌子。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办公室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不计入机构限额。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19 年 3 月 8 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22 次会议通过)

- 任命 申向军 为宝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任命 丁炯炯 为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任命 杨遇霖 为宝山区教育局局长；
任命 王 静 为宝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任命 张丽英 为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主任；
任命 王一川 为宝山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任命 李晓惠 为宝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任命 丁连俊 为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任命 阳 晖 为宝山区统计局局长；
任命 周裕红 为宝山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任命 施永根 为宝山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局长；
任命 张未劫 为宝山区民防办公室主任；
任命 沈轶群 为宝山区信息化委员会主任；
任命 朱众伟 为宝山区交通委员会主任；
免去 李远锋 的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 陆继纲 的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 杨立红 的宝山区教育局局长职务；
免去 康 锐 的宝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 俞 晟 的宝山区统计局局长职务；
免去 徐荣森 的宝山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 刘建宏 的宝山区民防办公室主任职务。

宝山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22 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会期半天，2019 年 3 月 8 日上午）

一、应出席会议：32 人

二、全程出席（28 人）：

李 萍	秦 冰	王丽燕	须华威	王新民	牛长海
方玉明	邓士萍	白 洋	朱永其	华建国	许金勇
李 娟	张海宾	陆 军	陈亚萍	邵 琦	郁梦娴
周远航	郑静德	姚 莉	徐 滨	郭有浩	黄忠华
黄雁芳	曹阳春	傅文荣	虞春红		

三、请假（4 人）：

蔡永平	陆进生	诸骏生	曹文洁
-----	-----	-----	-----

宝山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22 次会议 列 席 情 况

（会期半天，2019 年 3 月 8 日上午）

一、依法列席人员

区人民政府：区长范少军

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陈健

区人民法院：院长王国新

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董学华

二、决定或邀请列席人员

各街镇人大：杨行镇魏银发、月浦镇陈雪峰、罗泾镇陈忠、庙行镇朱琴、淞南镇周剑平、高境镇朱铭、吴淞街道栾国强、张庙街道饶开清

区人大代表：王涛、左可红、刘波、黄玉、沈渊玮

区人大常委会工委：杨吉、陶华良

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 23 次会议议题

(2019 年 3 月 22 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23 次会议通过)

审议表决人事任免案。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19 年 3 月 22 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23 次会议通过)

任命 石明虹 为宝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
任命 石 纯 为宝山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任命 沈 强 为宝山区水务局局长；
任命 沈 斌 为宝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免去 李 强 的宝山区水务局局长职务。

宝山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23 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会期半天, 2019 年 3 月 22 日上午)

一、应出席会议：32 人

二、全程出席(30 人)：

李 萍	秦 冰	王丽燕	须华威	蔡永平	王新民
牛长海	方玉明	邓士萍	白 洋	华建国	许金勇

李 娟	张海宾	陆 军	陆进生	陈亚萍	邵 琦
郁梦娴	周远航	郑静德	姚 莉	徐 滨	郭有浩
诸骏生	黄忠华	黄雁芳	曹阳春	傅文荣	虞春红

三、请假(2人):

朱永其 曹文洁

宝山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 列 席 情 况

(会期半天, 2019年3月22日上午)

一、依法列席人员

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陈尧水

区监察委员会: 副主任陈健

区人民法院: 院长王国新

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董学华

二、决定或邀请列席人员

区政府部门: 区府办副主任詹军

各街镇人大: 杨行镇魏银发、罗泾镇陈忠、庙行镇朱琴、淞南镇许闻铿、高境镇朱铭、吴淞街
道栾国强、张庙街道饶开清

区人大常委会工委: 杨吉

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 24 次会议议题

(2019 年 4 月 17 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24 次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讨论区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情况的报告；
- 二、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建设“美丽家园”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三、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加强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 四、审议表决人事任免案；
- 五、审议表决有关辞去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草案）；
- 六、审议关于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
- 七、书面审议区政府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宝山区公共文化建设的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
- 八、书面审议区政府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体育健身条例执法检查报告的情况报告。

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24 次会议上

宝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王益群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是我们必须做好的一篇大文章。区政府对此高度重视，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年度重点工作，举全区之力扎实推进。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此项工作也是高度关注，年初区人代会的议案聚焦于此项工作，区人大常委会决定将该议案列入重点监督工作计划，年内安排分别听取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计划情况报告及推进情况报告。

作为倍受代表和人民群众关注的重大事项，区政府根据区人大常委会要求，制定了议案办理方案，并根据区委《关于本区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实施意见》（宝委[2018]176号）要求，就本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目标

根据《宝山区关于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的实施意见》和《宝山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我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目标是：

到 2022 年，乡村振兴取得重大进展。基本形成都市现代绿色农业为代表的乡村产业体系，地产农产品绿色食品认证率达到 25%，农田化肥、农药施用量分别下降 21% 和 20%，农业组织化率达到 90%，形成 5 个区域性农产品品牌，做大做强 2 个农产品品牌，打造 3 个以上乡村旅游节庆品牌和若干条旅游精品线路。基本形成生态美丽宜居的乡村人居环境，完成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改造 150 公里，优、良、中等路比例 96% 以上，农村公路绿化率达到 95% 以上；完成 565 座农村公厕修缮；全区污水管网达 760 公里。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无违建村”创建率达到 90% 以上；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 16.5%。全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创建 30 个以上市级农村垃圾分类示范村。建成 10 个上海市乡村振兴示范村，实现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全覆盖、基本农田保护区外有村庄形态的村美丽乡村达标村创建全覆盖。基本形成民风淳正的乡村文明氛围，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健全，传统农耕文明的优秀遗产和宝山文化紧密结合，形成一批特色鲜明的乡村传统文化产业精品，文明村镇占比达到 85% 以上。基本形成和谐有序的乡村治理格局，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系，自治法治德治共治有效结合，镇村基层社会治理能力进一步提高，实现村务公开和民主监督信息化全覆盖。基本形成共享发展、共同富裕的持续发展之路，城乡均等的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水平再上新台阶，精准帮扶机制更加有效，农民就业水平显著提高，标准化镇养老院和托老所全覆盖，每所村卫生室配备 2 名以上新乡医，义务教育高级职称教师配置 100% 达标，农村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不低于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到 2035 年，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农村基本实现现代化，努力把本区农业农村打造成可持续发展的示范区和宜居城市的后花园。到 2050 年，实现更高层次的农业农村现代化、更高层次的城乡融合、更高层次的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进展情况

去年以来，宝山紧紧围绕“两个转向”的要求，强化规划引领、优化人居环境、突出富民为本，推动乡村振兴战略落地见效，总体呈现“面上稳步开局、点上提标升级、政策逐步聚焦”的良好态势。

（一）强化区级统筹，确保乡村优先发展。成立了书记、区长总牵头的领导小组，推动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形成任务清单，常态化开展督导。出台宝山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战略规划、实施方案，明确 90 项任务，8 个专项行动。构建了“1+2+24”政策体系，出台了关于人居环境、农村集体经济、土地规划、农村公路等全方位的支持政策。2018 年区本级财政安排资金 40.15 亿元，较上年增长 16.7%。

（二）强化规划引领，确保战略路径清晰。编制完成宝山区 2035 城市总规，推进月浦、罗店等新市镇总体规划编制、罗泾特色小镇规划方案编制，全面开展北部五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明确 3 个保护村、31 个保留村范围。推进月浦 3 个村共 320 户、10.19 万平方米农民自建房的集中居住项目，93% 的农户完成签约。在原有集中居住基础上，整体改造罗店兵营式危房 205 户。盘活土地资源，完成 2440 亩低效用地盘活任务和 130 公顷减量化任务，规范设施农用地管理，完成 26 个点位的“大棚房”专项清理整治。

（三）强化示范带动，确保人居环境改善。推进罗泾塘湾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试点，以打造“养生塘、生态村、智慧湾”为目

标,完成村庄规划编制和产业招商、运营团队组建,落实产业用地近 18.4 亩。目前一期 19 个建设项目中,4 个已完工,9 个总体进度达到 75%以上,其余项目正在加紧推进。扩大美丽乡村创建范围,成功创建 6 个市级、14 个区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启动 9 个美丽乡村达标村建设。出台《宝山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全区 92 个村通过“无违村”区级验收,2018 年“1+14”考核断面水质实现动态达标,劣 V 类水体比例控制在市下达指标以内。

(四) 强化城乡统筹,确保配套设施提升。推动基础设施提标升级,完成 24 公里“四好农村路”的建设,完成 803 户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置,实现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置全覆盖。完成 205 座农村公厕改造任务,完成第一轮中小河道轮疏。促进公共服务均衡供给,引进世外、华二等优质教育资源,实施乡村学校修缮项目近 20 个。定向培养乡村医生 45 人,派遣专家 53 名,建成 17 家各类养老机构,12 家农村薄弱养老机构完成改造。出台农业规模经营组织就业人员参照灵活就业人员办法集体参加职保补贴办法等社会保障政策,推动农业从业人员参保水平不断提高。

(五) 强化改革创新,确保镇村经济转型发展。一手抓农业高效高质量发展,农产品绿色认证比例从零到突破 4.5%,罗泾虾恋米在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上获评金奖。建成全国主要粮食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县,一批多类型的产业项目投入使用。一手抓农村集体经济改革发展,101 个村完成村级产权制度改革,4 个镇完成镇级改革。推进“村经委托镇管”,各镇积极探索建立统筹发展平台,如罗店镇成立罗村实业公司,在罗店大居支持集体经济优先回购物业;顾村镇镇村分别占股,购买宝山工业园区带项目的工业土地等,创新农村集体经济发

展路径。

(六) 强化夯实基础,确保治理体系现代化。加强基层组织和队伍建设,抓好班长工程,完成村“两委”换届,实施大规模村干部培训计划。强化“社区通”在农村的推广应用,开辟“村务公开”、“乡愁乡音”等功能模块,健全网上村务公开和监督流程,方便村民参与村级事务。获评 1 个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

三、存在的问题

对照乡村全面振兴的目标,我区“三农”工作仍然存在诸多短板。突出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农村人居环境底色不亮。外来人口持续导入,农村生态环境和基础设施承载重荷。农村道路、排水等基础设施历史欠账较多,区域水环境治理压力仍然较大,部分地区脏乱差现象仍然存在。

二是农村产业发展活力不足。农业发展有待提质,农业生产经营规模普遍较小,农产品品牌有待培育,农产品绿色认证刚刚起步。“五违四必”整治和减量化工作持续推进影响部分村集体收入,新型集体经济发展路径仍需不断探索。

三是农村人才队伍支撑不够。总体上看,宝山村党支部书记年龄、学历结构较以往有所改善,但熟悉农业农村工作的年轻干部仍然较少,部分镇存在村干部梯队“青黄不接”现象。懂农业、会经营、善管理的农业专技人才相当缺乏,农业劳动力明显老龄化,农村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相对缺失。

四、2019 年乡村振兴重点工作任务

2019 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按照中央、市委和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部署,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围绕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目标,以实施乡村振兴“三园”(美丽家园、绿

色田园、幸福乐园)工程为重要抓手,抓落实、抓推进、抓突破,促进宝山农村全面进步、农业全面升级、农民全面发展。

(一) 实施以全面提升农村环境面貌为核心的“美丽家园”工程

1. 编制高质量农业农村规划。在充分挖掘乡村文化、风貌、自然肌理等要素基础上,优化镇村空间布局,上半年完成罗泾、罗店、月浦、顾村和杨行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编制和审批。结合乡村振兴示范村规划编制,同步开展乡村设计工作。开展郊野乡村风貌规划设计和建设导则培训,推动导则在规划中的应用。启动新一轮农业布局规划修编工作,开展乡镇农业专项规划试点。

2. 实施高标准示范村建设。确保按期完成塘湾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按6月底前投入运营的时间节点倒排工作计划,严把建设标准,严格对照任务清单,坚持每周实地督导,确保按期完成项目建设。同步启动新一轮三个示范村创建。推动月浦镇聚源桥村以“花”为媒,依托350亩花卉产业基地、260亩开放式蔬果乐园,打造“百草花园、食材花园、空天花园、非遗花园”四园主题,形成花园乡村特色自然村落;罗泾镇海星村以“水”为邻,依托长江口生态循环水产养殖示范基地,成为集渔事体验、蔬果采摘和生态氧吧于一体的生态旅游区;罗店镇天平村以“菇”为本,发挥绿色田园、农旅融合和超大食用菌的优势,打造“生态兴农地、浓情天平村”。同时,全面推进16个村争创市、区级美丽乡村示范村,11个村建设美丽乡村达标村。

3. 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出台新一轮农民集中居住政策。制定2019年度农民集中居住推进计划,建立2019-2022年农民集中居住项目库。坚持摸清底数和结合实际,统筹考虑全区12.5平方公里农民宅基地,因地制宜、分类

引导,分四类推进农民向城镇集中居住和农村集中归并。一是更新“城中村”,6个“城中村”改造项目涉及3463户村(居)民,年内完成全部动迁,开工建设部分安置房。二是改造“兵营房”,年内再启动159户罗店“兵营式”危房改造。三是平移“零散户”,针对30户以下的村宅进行平移归并,计划试点平移归并29户。四是上楼“老旧宅”,年内计划实施1310户。

4. 强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按照补齐短板的要求,重点抓好乡村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建设“四好”农村路,出台村庄道路建设和养护管理办法等政策,区财政给予养护投入50%的补贴资金,逐步推动乡村道路“纳管”行动。改造提升95.7公里农村道路,月浦镇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镇。推进厕所革命,完成修缮188座农村公厕改造升级任务。开展农村户用厕所现状摸底,编制改厕方案,实施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无害化改造。加强水环境治理,滚动推进农林水行动计划,完成453亩农田水利设施配套建设、完成300亩造林任务、实施17.85公里乡村二级污水管网建设,完成147条段河道的消劣工作,全区劣V类水体占比控制在10%以内,建设16条生态示范河道。强化生活垃圾分类,重点在提升农村环卫设施设备档次、建设垃圾分类收运、处置全流程机制等方面下功夫,再创建61个垃圾分类达标村,实现行政村垃圾分类全覆盖。建设“无违农村”,通过村规民约、严格审批等方式,规范农民自建房管理,严格杜绝新建农房超范围建设,重点规范规模租赁行为,确保“无违建村”创建成功率90%以上。

(二) 实施以全面实现农业提质增效为核心的“绿色田园”工程

1. 推进绿色生态循环农业建设。以农产品绿色认证为引领,大力实施化肥农药减施工程,

积极推广应用绿色生态防治技术、清洁化生产技术和农业资源循环利用模式,力争全区绿色食品认证率达到 15%。打造 1 个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基地,推广试点虾稻共作 500 亩,建设 3800 亩水稻绿色生产基地。打造 1 个蔬菜机械化生产示范基地,带动全区蔬菜标准园机械化率达 48%以上。实施河蟹池塘自净养殖技术集成与示范,实现沪宝水产养殖基地尾水零排放。积极培育农业生产、加工、流通、服务、休闲相协调的生态循环农业生产经营体系,打造宝锦宝农 34 大米和超大食用菌产业化联合体。

2. 培育现代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围绕规模化经营和家庭农场建设目标,指导发展 10 个种养结合、粮经结合、经济作物、养殖类等多种类型家庭农场。新增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60 名,农业从业人员持证比例达 55%以上;实施青年农场主培养计划,全年新增培养青年农场主 3 名。

3. 打造休闲农业和优质农产品品牌。开展乡村旅游规划研究,制定出台指导民宿业发展的意见和扶持政策。推动乡村游与“樱花、浪花、钢花、文艺之花”等魅力元素结合,对接红色教育、古镇雅韵、宗教文化、工业遗存等旅游资源,推动串点成线,挖掘非遗等民间文化,做精品鲜节、花艺节、龙船节等活动,提升乡村游吸引力。聚焦“一袋米、一条鱼、一只蟹、一颗豆、一个菇”,培育农产品知名品牌,引导“花神”、“罗升”、“新罗泾”等农产品公用品牌申报,加快推进宝山鮰鱼标准化养殖和地理标志申报。

(三) 实施以全面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为核心的“幸福乐园”工程

1. 深化农村综合帮扶。确定农村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本市低保标准 2 倍的为本区生活困难农户,选取宝山工业园区华域项目作为帮扶造血项目,每年 300 万元的固定收益专项用于生活困难农户帮扶,做到精准帮扶、产业帮扶。

落实村级组织基本运转经费区级财政保障新机制,提高保障水平。开展新一轮城乡党组织结对帮扶,实施“结对百镇千村·助推乡村振兴行动”。

2.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深化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面完成村级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完成 5 个镇镇级产权制度改革任务。贯彻实施《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进一步完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治理机制。加大区、镇对土地、资源、资产向农业农村地区倾斜的统筹力度,利用“村经委托镇管”搭建“一镇一平台”,实现村级资产资源“抱团取暖”。

3. 提高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建设 22 个健身苑点,新建 13 个农村养老示范睦邻点,改造 6 家农村薄弱养老机构。加快 32 个农村教育项目建设,基本形成学区化集团化办学格局。推动区域医联体专家下沉北部农村,实施乡村医生全科能力培训计划。加大农村文化设施建设和文化配送力度,实现农村地区标准化居村综合文化活动室(中心)服务功能提升全覆盖,全年为每个行政村配送不少于 5 场文化服务项目,放映农村公益数字电影 26 场次。完成非农就业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6000 人次;建立未就业农民培训需求按季更新排摸制度,对 260 名建档立卡的农民提供职业培训等公共服务,其中实现就业创业 156 人,确保农村有就业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就业公共服务全覆盖。

4. 提升乡村治理能力。加强自治共治,依托“社区通”平台,实施“阳光村务工程”,103 个村全面开通“村务公开”版块;10 月份以前,全面推行村干部开放式办公,加强村干部与村民面对面沟通;评选 15 个区级农村社区试点示范村,择优创建 5 个市级示范村。**建设“平安乡村”,**推进农村“雪亮工程”和智能安防系统建设,启动建设 53 个智能安防村宅,实现村级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全覆盖、全联网。全面提升

农村民主法治化水平，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申报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5个，培育试点2个全国示范村。创建“文明乡村”，切实强化农村地区基层党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农村基层延伸。大力推进文明镇、村创建活动，创建率达到80%以上。

（四）优化保障机制，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各项措施

1. 进一步做强推进机制。实施挂图作战，形成年度乡村振兴工作要点和重点任务清单，梳理明确 111 项区级任务，以项目化的方式落实工作推进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每月公布一次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的量化数据。落实“一镇一方案”，分解形成 518 项镇级任务，逐级落实责任。加强节点把控，定期听取推进情况汇报，定期由区主要领导带队实地督导重点工作进展，对推进不力的工作，通过现场会、季度推进会和专项督查等形式促进落实，协调推进难点堵点问题。

2. 进一步整合投入机制。强化财力保障，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推进区、镇两级财政支农财权事权合理划分，突出农村人居环境、公共服务和村级组织运转等重点领域的公共财政保障，区级支农预算 43.4 亿，较 2018 年增长 8%

左右（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高质量发展，安排 97427.75 万元；支持农村生态宜居建设，安排 165177.63 万元；支持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安排 5924.40 万元；支持健全现代农村治理体系建设，安排 7248.58 万元；支持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安排 158297.98 万元）。重点加大对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的资金支持力度，对支撑能力强、带动作用大的项目优先安排。同时，建立健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平台，确保市区资金一口下达。

3. 进一步完善督查考核机制。将乡村振兴工作纳入区委“1+3”考核体系，制定乡村振兴工作考核实施办法，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加大督查力度，层层压实责任，每周由区领导带队实地督导示范村创建等重点工作进展，每双月召开一次乡村振兴现场会，对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工作开展现场检查，确保各项工作按节奏推进。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是宝山当前一项重点工作。我们有信心、有决心完成好各项既定任务，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为建设与“魅力滨江、活力宝山”相得益彰、各项事业全面振兴的乡村不懈奋斗！

关于“建议区人大常委会对我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加强监督”代表议案办理的实施意见

宝山区人民政府

为做好区人大代表“关于建议区人大常委会对我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加强监督的议案”（以下简称“01 号议案”）办理工作，根据《宝山区关于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乡村

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的实施意见》、《宝山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宝山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2018-2022）》等文件精神，结合 2019 年宝山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任务

清单,制定《关于“建议区人大常委会对我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加强监督”代表议案办理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按照中央、市委和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总体部署,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统筹推进“五个振兴”,以实施乡村振兴“三园”(美丽家园、绿色田园、幸福乐园)工程为重要抓手,抓落实、抓推进、抓突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促进宝山农村全面进步、农业全面升级、农民全面发展。

二、主要目标

到 2022 年,基本形成都市现代绿色农业为代表的乡村产业体系,基本形成生态美丽宜居的乡村人居环境,基本形成民风淳正的乡村文明氛围,基本形成和谐有序的乡村治理格局,基本形成共享发展、共同富裕的持续发展之路。

三、重点任务

乡村振兴工作涉及面广、任务重、难度高,需要多方联合,齐抓共管,咬定目标,久久为功。01 号议案的办理,初步计划至 2022 年(共四年)内基本完成。2019 年重点任务计划如下:

(一) 加快完善乡村规划,落实各项政策集聚

1、**加强乡村振兴规划引领。**根据 2018 年 12 月出台的《宝山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宝山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落实 90 项重点任务、16 项专项行动,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提质扩容、农居相对集中、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构建、农民长效增收、农村集体经济转型提升等 8 大行动计划。加快农村地区规划覆盖,形成主城区(中心城、主城片区)-新

市镇-乡村”的城乡体系,完成罗店镇总体规划编制,推进罗泾、顾村、杨行镇总体规划编制。优化镇村空间布局,上半年完成罗泾、罗店、月浦、顾村、杨行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编制和审批。

2、**推进农民集中居住。**指导各镇解决农民集中居住推进中有关土地规划空间、用地规模、基本农田调整等问题。制定 2019 年度本区农民集中居住计划。编制农民集中居住实施方案的编制,建立 2019-2022 年农民集中居住项目库。因地制宜引导零星分散的宅基地向保留村归并和向城镇集中。分类推进农民集中居住,启动撤并上楼 1310 户,平移归并 29 户,再启动罗店兵营式住宅改造 159 户。

3、**加强政策集成。**加快乡村振兴配政策支持体系构建,二季度全面完成 24 项乡村振兴区级配套文件制定,进一步保障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强化财力保障,突出农村人居环境、公共服务和村级组织运转等重点领域的公共财政保障,重点加大对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的资金支持力度,区级支农预算 43.4 亿,较 2018 年增长 8%左右。对于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保障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建设。

(二) 加强美丽乡村建设,打造生态宜居乡村

4、**典型引领,高标准建设乡村振兴示范村。**制定 2019-2022 年美丽乡村示范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计划。严格按标准推进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6 月底完成塘湾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同步启动新一轮海星、聚源桥、天平 3 个村的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力争年底形成初步风貌。

5、**示范带动,分层分类创建美丽乡村。**分层分类开展美丽乡村创建,申报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7 家,确保创成 3 家以上。创建区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9 家,区级美丽乡村达标村 11 家。

6、补齐短板，强力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出台宝山区村庄道路建设和养护管理办法，推进农村公路（乡道）新改扩建和大中修项目23.42公里，农村公路（村道）提档升级升级改造72.3公里，月浦镇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镇。建立“五违四必”综合整治常态长效机制，全面推进“无违建村”创建，到2019年“无违建村”创建率达到90%以上。加强水环境治理，滚动推进农林水行动计划，实施17.85公里乡村二级污水管网建设，完成143条段河道的消劣工作，建设16条生态示范河道。强化生活垃圾分类，重点在提升农村环卫设施设备档次、建设垃圾分类收运、处置全流程机制等方面下功夫，再创建61个垃圾分类达标村，实现行政村垃圾分类全覆盖。

（三）加强农村文化建设，打造平安智慧乡村

7、传承农村优秀传统文化。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深入开展非遗进农村系列活动。增设一批农村综合文化活动室非遗传习所，协调传承项目，扩大传习范围，增加传习时间。培育一批具有宝山特色的传统食品制作技艺类项目，发展一批具有宝山特色的文化产业，培养一支高水平工匠队伍。加大文化配送力度，全年为每个行政村配送不少于5场文化服务项目，放映农村公益数字电影26场/村，加强农家书屋建设，配送更新适当数量图书，送戏100场。

8、健全农村现代化治理体系。加强农村基层治理制度建设，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完善村级民主监督的实施意见》，开展相关培训工作，健全完善村党组织领导下的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机制。指导各村通过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小组会议等民主程序，加强村民自我约束和相互监督。依托“社区通”平台，实施“阳光村务工程”，全面开通“村务公开”板

块，进一步规范村务公开的内容、形式、时间和程序，实现村务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公开。

9、健全农村安全防控体系。加强农村房屋租赁管理，严格控制违法违规租赁行为，规范5780户农村房屋租赁行为。重点推进“平安智慧乡村”建设，推进农村“雪亮工程”和智能安防系统建设，计划建设“智能安防村宅”53个，实现村级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全覆盖、全联网。

10、加强“三农”队伍建设。开展区第九批拔尖人才、青年尖子评选活动，培育“两懂一爱”三农工作人才队伍。打通村党组织书记晋升发展渠道，加强村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大力发现储备村优秀年轻干部，努力形成科学合理的村干部梯队。

（四）深化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农民生活富裕

11、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贯彻实施《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进一步完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治理机制。加大区、镇对土地、资源、资产向农业农村地区倾斜的统筹力度，利用“村经委托镇管”搭建“一镇一平台”，实现村级资产资源“抱团取暖”。

12、农业全面提质增效。积极发展绿色生态循环农业，大力实施化肥农药减施工程，积极推广应用绿色生态防治技术，清洁化生产技术和农业资源循环利用模式，力争全区绿色食品认证率达到15%。打造1个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基地、1个蔬菜机械化生产示范基地，推广试点虾稻种植500亩，建设3000亩水稻绿色生产基地。积极培育宝锦宝农34大米和超大食用菌产业化联合体。积极培育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指导发展10个种养结合、粮经结合、经济作物、养殖类等多种类型家庭农场。新增培育新型职业农民60名，农业从业人员持证比例达55%以

上；实施青年农场主培养计划，全年新增培养青年农场主3名。

13、促进农民创业就业。完成非农就业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6000人次；建立未就业农民培训需求按季更新排摸制度，建立“一人一台账”的就业服务跟踪及月报制度，对260名建档立卡的农民提供职业培训等公共服务，确保农村有就业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就业公共服务全覆盖。

14、深化产权制度改革，实现农民增收。完善村级组织基本运转经费保障机制，加快推进镇级产权制度改革，完成月浦、大场、庙行、高境、淞南5个镇改革任务。进一步扩大分红村的覆盖面，力争实现44个村的年底分红。

2020-2022年，继续按照《宝山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和《宝山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2018-2022）》确定的目标和工作抓手，每年制定年度重点工作，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各项工作。

四、保障机制

（一）进一步落实领导机制。成立议案办理领导小组，组长由副区长陈云彬担任，成员

由区农业农村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文化与旅游局等责任单位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 01 号议案办公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推进实施，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委。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负责相关工作任务的落实，分工方案详见附件一。

（二）进一步做强推进机制。实施挂图作战，形成议案办理推进季度任务分解表，详见附件二。加强节点把控，定期听取各单位推进情况汇报，每周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带队实地督导示范村创建等重点工作进展，对推进不力的工作，通过现场会、季度推进会和专项督查等形式促进落实，协调推进难点堵点问题。

（三）进一步完善督查考核机制。将乡村振兴工作纳入区委“1+3”考核体系，制定乡村振兴工作考核实施办法，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加大督查力度，层层压实责任，建立重点工作月报制度，定期开展重点工作实地督导，对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工作开展现场检查，确保各项工作按节奏推进。

附件：1、2019 年 01 号议案办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2、2019 年 01 号议案办理重点任务季度分解表

附件一

2019 年 01 号议案办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区农业农村委：负责乡村振兴工作统筹协调、推进落实和督查考核。协调推进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高标准打造乡村振兴示范样板；统筹推进美丽乡村建设，高品质建设优美宜居乡村；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加快推进规划覆盖，加强风貌引导，提升农村整体风貌水平。优化空间

布局，推进自然村农民集中居住。

区文化与旅游局:传承、保护、发扬农村优秀传统文化、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弘扬与发掘。加大农村地区公共文化的配送服务力度，形成乡风文明新农村面貌。深入发掘乡村旅游资源，打造精品旅游路线。

区交通委:统筹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农村道路改造升级，提升管护水平。

区城管执法局:建立“五违四必”综合整治常态长效机制，推进“无违村”创建。

区绿化市容局:统筹推进农村公厕改造和农村垃圾分类工作。

区水务局:统筹推进农村水环境治理，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长效管理。

区民政局:建立健全农村现代化治理体系，塑造村级治理架构，提高基层自治能力。提升农村养老的服务品质，将农村养老服务做实、做细、做精、做深。做好“社区通”议事平台运营管理，深入推进“阳光村务工程”，营造农村良好风气。

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落实公共就业服务举措，着力提高农民就业率。确保农村有就业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就业公共服务全覆盖。

区财政局:加大财政支农投入，加强资金整合力度，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区委组织部:加强乡村振兴党建引领，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三农”队伍培养、配备和管理，为乡村振兴战略提供组织和人才保障。

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健全农村安全防控体系，打造平安乡村，推进“平安智慧乡村”建设，推进农村“雪亮工程”和智能安防系统建设。

附件二

2019年01号议案办理重点任务季度分解表

序号	年度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	形成“主城区（中心城、主城区）-新市镇-乡村”的城乡体系，2019年完成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编制和审批工作，推进罗店等镇总体规划编制。	区和自然资源局	完成罗泾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编制，杨行、月浦、罗店和顾村郊野单元规划报批工作；开展规划公示和村民听证；上报罗店镇总体规划任务书，罗泾等镇总体规划形成评估报告。	完成杨行、月浦、罗店和顾村郊野单元规划报批工作；罗店镇总体规划开展初步方案意见征询和镇人大审议工作，罗泾等镇总体规划完成评估报告意见征询。	罗店镇总体规划开展规划公示和市规委专家审议；罗泾等镇总体规划上报任务书。	罗店镇总体规划完成技术审查以及市、区层面审议工作，上报最终成果；罗泾等镇总体规划开展初步方案意见征询和镇人大审议工作。
	指导各镇解决农民集中居住推进中有关土地规划空间、用地规模、基本农田调整等问题。		把握用好盘活存量、规范地类、明确标准等乡村振兴规划政策，结合五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重点明确农民集中居住内容。	把握用好盘活存量、规范地类、明确标准等乡村振兴规划政策，结合五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重点明确农民集中居住内容。	按批准的郊野单元（村庄）规划推进各项建设实施。	按批准的郊野单元（村庄）规划推进各项建设实施。
2	制定2019年度本区农民集中居住计划。按照新的政策文件精神，调整农民集中居住实施方案的编制方案，建立2019-2022年农民集中居住项目库，明确相关时间节点和目标任务。	区和自然资源局	结合五镇镇级村庄布局规划，按照撤并上楼、平移归并和保留的村庄发展方向，提出相应分类的规模及布局方案，并提出近期规划建设内容和建议。	完成部门意见征询和区层面审议，确定村庄布局规划和近期建设内容。	根据规划，建立2019-2022年农民集中居住项目库。	根据全市农民集中居住政策要求和我区实际情况，分解目标任务，明确时间节点。
	因地制宜引导零星分散的宅基地（10户以下自然村）向保留村归并和向城镇集中。		以优先促进农民居住向城镇集中和缩减零星自然村为总体导向，完成罗泾、月浦、罗店、顾村和杨行的镇级村庄布局规划。	结合五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合理确定安置规模和标准，分类落实近远期村庄归并和城镇安置空间。	根据市、区工作要求，按照规划加快推进列入近期实施计划的农民集中居住工作。	根据市、区工作要求，按照规划加快推进列入近期实施计划的农民集中居住工作。
3	构建1+1+24政策支撑体系	区农业农村局	做好出台政策的制定准备工作，加强与市级部门的对接，深入基层开展问题调研，突出政策文件的宝山特点。	加强统筹协调，明确16个区级配套政策等文件的出台时间表，基本完成乡村振兴制度体系构建工作。	研究已出台的政策文件的具体操作办法、工作路径，细化重点实施项目的年度目标。深化各级领导干部、一线骨干人员的理解和认识，保证政策适用效果。	研究已出台的政策文件的具体操作办法、工作路径，细化重点实施项目的年度目标。深化各级领导干部、一线骨干人员的理解和认识，保证政策适用效果。

序号	年度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落实乡村振兴示范村用地保障	区规划和资源局	罗泾镇塘湾村 2 个已纳入郊野单元（村庄）规划中的农村休闲农业项目，其中 1 个已配置用地指标，一季度完成农转用审批及后续供地手续。另 1 个休闲农业项目纳入 2019 年宝山区新增建设用地需求计划，区规土局同步向市规划资源局申请新增建设用地周转指标。	解决罗泾镇塘湾村 1 个农村休闲农业项目用地指标需求，并完成项目供地手续。	解决罗泾镇塘湾村 1 个农村休闲农业项目用地指标需求，并完成项目供地手续。	/
4	严格按照标准推进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6 月底完成塘湾乡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	罗泾镇	完成塘湾村项目（修缮、装潢、环境绿化提升等）设计、勘察、施工一体化招标，3 月底前全面开工建设。	完成塘湾村一期项目施工并实施竣工验收	/	/
	3 月底前完成 2019 年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方案编制和申报工作，确定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计划和项目清单，并将宅基地相对集中归并列入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工作内容。	区农业农村委	指导聚源桥村、海星村、天平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方案编制和申报。	完成各创建村方案评审，开展施工前期准备。	按创建村的项目节点组织开展施工。	完成部分项目建设任务。
	申报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7 个，确保创建 3 个以上。		指导各创建村完成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方案和项目清单。	按计划推进项目施工，指导各镇开展示范村评选前期准备工作。	完成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评选申报。	完成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考核验收。
5	创建区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9 个	区农业农村委	3 月底前，各镇将区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规划报送至区美村办，区美村办统一组织评审。	评审通过的各个区级美丽乡村示范村，按照创建规划要求，加快推进落实。区各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配合支持，加强技术指导。	区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项目要按时保质保量推进完成，区美村办要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各创建项目能按计划顺利推进完成。	11 月下旬相关镇要完成区级美丽乡村示范村的各个创建项目建设，并做好区考核验收的相关准备工作。区美村办在 12 月完成区级美丽乡村示范村考核验收工作。
	创建区级美丽乡村达标村 11 个。		指导达标村村方案编制，组织各单位开展方案评审。	完成方案批复，开展施工前准备。	按计划推进项目施工，指导各镇开展达标村验收前期准备工作。	按计划完成方案内项目施工，完成达标村验收。

序号	年度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6	出台宝山区村庄道路建设和养护管理办法等政策,研究出台农村公路大中修改造政策,创建 1 个“四好农村路”示范镇。	区交委	3 月底前,出台宝山区村庄道路建设和养护管理办法等政策,研究出台农村公路大中修改造政策。示范镇:办理项目前期相关审批手续。	月浦镇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镇项目进场施工。	月浦镇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镇项目实施中。	月浦镇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镇竣工验收。
	推进农村公路(乡道)新改扩建和大中修等项目实施,2019 年实施 23.42 公里		6 月底前完成农村公路大中修项目招标、签订合同及施工备案。完成农村公路新改建和提档升级项目立项及招投标工作。	9 月底前所有农村公路大中修项目进场施工,并完成总量的 50%。农村公路新改建和提档升级项目同步进场施工。	12 月底所有农村公路大中修项目竣工验收。农村公路新改建和提档升级项目工程竣工。	
	积极开展农村公路(村道)提档升级行动,2019 年升级改造 72.3 公里		完成工可文本编制及立项。	完成初步设计评审、施工招投标。	办理施工许可证,进场施工。	力争 12 月底前完工,准备竣工备案。
	建立“五违四必”综合整治常态长效机制,全面推进“无违建村”创建,到 2019 年“无违建村”创建率达到 90%以上。	区城管执法局	继续加强新增违法建筑管控,集中力量拆除存量,尤其是“六类必拆”违法建筑,一季度完成 28 个无违建村创建。	继续加强新增违法建筑管控,集中力量拆除存量,尤其是“六类必拆”违法建筑,二季度完成 35 个无违建村创建。	继续加强新增违法建筑管控,集中力量拆除存量,尤其是“六类必拆”违法建筑,三季度完成 22 个无违建村创建。	继续加强新增违法建筑管控,集中力量拆除存量,尤其是“六类必拆”违法建筑,10 月底前,完成 8 个无违建村创建,11 月底前对完成创建的无违建村开展抽查复核,年底前开展无违建先进居村(街镇)创建工作年度考核。
	继续推进中小河道生态治理,打造“水清、岸绿、河畅、景美”的江南水乡风貌。实施罗店镇 2019 年都市现代农业示范项目河道整治配套工程、罗泾镇 2019 年生态示范河道建设。	区水务局	完成工可批复,启动设计、勘察一体化招标。	报送初步设计批复。	启动施工招标;季度未完成工程量的 30%。	主体全部完成。

序号	年度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消除 142 条劣 V 类水体。		完成评审、立项。	完成项目招标、进场施工并完成工程量 35%。	施工基本完成，完成工程量 85%。	完成河道整治，镇管河道确保水质达标；村管河道及其他河湖做到“七无”，且 PH 值 6-9，透明度大于等于 25 厘米等。
	实施乡村文化产业品牌计划，培育一批具有宝山特色的传统食品制作技艺项目，发展一批具有宝山特色的文化产业，培养一支高水平工匠队伍。		区非遗保护中心协调部分涉农镇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结合非遗传承项目，制订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及传承人培训计划。	区非遗保护中心协调部分涉农镇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指导具有宝山特色的非遗传统食品制作技艺类项目的行政村，发展特色的文化产业。	区非遗保护中心协调部分涉农镇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指导具有宝山特色的非遗传统食品制作技艺类项目的行政村，发展特色的文化产业。	利用各类平台载体，对特色（非遗）文化产品进行展示推广，协调相关单位对接项目，形成合作意向，着力培训非遗传承人和工匠队伍。
	开展非遗走进农村系列活动。增设一批农村综合文化活动室，非遗传习所，协调传承项目，扩大传习范围，增加传习时间。		区非遗保护中心协调涉农镇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结合属地非遗项目，增设一批农村综合文化活动室非遗传习所（点）。确定非遗传承项目、传承人，制订传承计划。	“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公布一批农村传习所（点），指导开展项目传承。围绕非遗项目开展系列活动。	指导各行政村开展非遗项目传承。围绕非遗项目开展系列活动。	指导各行政村开展非遗项目传承。围绕非遗项目开展系列活动。
7	加大文化配送力度。全年为每个行政村配送不少于 5 场文化服务项目（文艺演出、文化导赏、讲座等），放映农村公益数字电影 26 场/村，加强农家书屋建设，配送更新适当数量图书，送戏 100 场。	区文旅局	区公共文化资源配送中心发布 2019 自然年四级公共文化资源配送项目征集公告，启动 2019 年度行政村电影放映设备更新计划，督促各行政村每月放映公益数字电影每两周不少于 1 场。结合“三下乡”等活动，开展送图书、送戏下乡活动	指导行政村继续承接 2018 自然年文化配送项目。区公共文化资源配送中心征集和评审 2019 自然年文化配送项目，建成公共文化配送资源库和运行平台。启动更新 2019 年度行政村电影放映设备招标投标工作，督促各行政村每月放映公益数字电影每两周不少于 1 场。	指导相关行政村开展线上“点单”文化资源项目不少于 5 场，并陆续做好承接组织工作。督促各行政村每月放映公益数字电影每两周不少于 1 场。开展送戏下乡活动。积极接收，对行政村文化配送工作开展评估考核，完成电影放映设备更新。	指导各行政村做好承接文化资源配送组织工作，确保场次、效果落实。督促各行政村每月放映公益数字电影每两周不少于 1 场，开展送戏下乡活动。结合文化年度考核和专项验收，对行政村文化配送情况开展评估考核，完成电影放映设备更新。

序号	年度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8	贯彻落实好《关于深化完善村级民主监督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开展相关培训工作,健全完善村党组织领导下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机制。	区民政局	指导基层结合区层面开展的村级民主监督业务培训内容,认真学习、全面掌握《关于深化完善村级民主监督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加强村务监督委员会队伍建设,把好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选关,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退出机制,加强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日常教育管理。	指导相关街镇(园区)结合实际对各村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进行业务培训,提升民主监督能力。健全完善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机制,厘清村务监督委员会职责,保障村务监督委员会及其成员权力,加强村级民主评议。	指导基层按照《关于深化完善村级民主监督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要求,推进落实村务监督工作。规范村务监督委员会实施村务监督的工作方式,创新村务公开工作举措,推进“阳光村务公开工程”,完善村务公开内容,严格村务公开时限。	指导相关街镇(园区)结合实际对各村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进行业务培训,提升民主监督能力。加强督查考核,进一步完善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确保村级民主监督有效落实。
9	指导各村通过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小组会议等民主程序,充分运用“社区通”议事平台,引导村民开展协商讨论,形成议题,加强村民自我约束和相互监督。 实施“阳光村务公开”,全面开通社区通“村务公开”板块,进一步规范村务公开的内容、形式、时间和程序,实现村务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公开。	区委政法委、区委、区公安分局	研究制定《雪亮工程四期项目农村地区智能安防建设总体方案》,报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后,开展项目招投标。同时,组织各镇(园区)、相关村,研究制定《2019年“智能安防村宅”建设方案》	根据基层需求就相关民主程序进行业务指导。规范“社区通”议事厅板块流程,加强监督,扩大社区参与。	根据基层需求就相关民主程序进行业务指导。规范“社区通”议事厅板块流程,加强监督,扩大社区参与。	根据基层需求就相关民主程序进行业务指导。规范“社区通”议事厅板块流程,加强监督,扩大社区参与,对居村议题版块发布情况进行统计。 指导基层对村务公开情况进行自查,对“村务公开”版块发布情况进行统计与抽查,对不规范的村进行整改指导。
	重点推进“平安智慧乡村”建设,推进农村“雪亮工程”和智能安防系统建设,2019年计划建设“智能安防村宅”53个,实现村级视频监控全覆盖、全联网。	区委政法委、区委、区公安分局	研究制定《雪亮工程四期项目农村地区智能安防建设总体方案》,报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后,开展项目招投标。同时,组织各镇(园区)、相关村,研究制定《2019年“智能安防村宅”建设方案》	区委政法委牵头组织完成项目招投标,确定施工单位,6月底启动施工建设。 各镇(园区)、各村按照《2019年“智能安防村宅”建设方案》,积极配合、支持相关施工单位推进落实“智能安防村宅”建设。	区委政法委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继续加快“智能安防村宅”项目施工建设,确保各村的建设项目能保质保量顺利推进,力争9月底完成60%的任务目标。	11月底前,各镇(园区)、各村全面完成2019年“智能安防村宅”项目施工建设,并做好好区考核验收相关准备工作。12月底前,区委政法委组织完成项目建设验收工作。

序号	年度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0	<p>加强农村房屋租赁管理,严格控制违法违规租赁行为,2019年规范5780户农村房屋租赁行为。</p> <p>开展区第九批拔尖人才、青年尖子评选活动,培育“两懂一爱”三农工作人才队伍。</p> <p>打通村党组织书记晋升发展渠道,加强村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大力发现储备村优秀年轻干部,努力形成科学合理的村干部梯队。</p>	区委组织部	<p>加强对优秀年轻村干部的挖掘力度;加强大学生村官的培养力度,完善班委会建设,强化大学生村官的自治管理,形成良好的大学生村官自治管理氛围。</p>	<p>加强年轻后备村干部的储备,建立村党组织书记队伍蓄水池;开展在考录公务员中选聘大学生村官工作,开展大学生村官守望志愿服务与村官访学等特色品牌活动。</p>	<p>加强农村房屋租赁管理,严格控制违法违规租赁行为。</p> <p>开展第九批拔尖、青尖申报及评审工作,加强对人才申报信息的录入,加快建立全区优秀人才信息库。</p>	<p>加强农村房屋租赁管理,严格控制违法违规租赁行为,完成年度规范任务。</p> <p>结合樱花服务卡的实施,做好对拔尖、青尖及其他区内优秀人才的服务管理工作,营造良好环境。</p>
11	<p>贯彻实施《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进一步完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治理机制。加大区、镇对土地、资源、资产向农业农村地区倾斜的统筹力度,利用“村经委托镇管”搭建“一镇一平台”,实现村级资产资源“抱团取暖”。</p>	区农业农村委	<p>区、镇两级政府进一步加强《条例》的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行为;各镇积极探索村级集体资产委托镇级管理模式。</p>	<p>探索将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后形成指标统筹平移到工业园等规划发展区域,开发建设完成后,按照一定比例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存物业,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成本价购置。</p>	<p>对照《条例》要求,对原有的各项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完善,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探索将国家产业导向、经营便利、盈利潜力大、收益稳定的优质项目,定向供应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p>	<p>根据《条例》要求,进一步强化审计监督的职能,将各类审计及专项检查工作常态化;积极探索以镇级为操作层面,由镇级层面统筹农村集体资金,通过购置有增值潜力的商务楼宇、共同参与园区开发建设等方式,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确保长期稳定的收益。</p>

序号	年度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2	加快产业化发展,着力培育有资金实力、有发展壮大意愿、有“三农”情怀的经营主体,打造宝锦农34大米产业化联合体、超大食用菌产业化联合体。罗泾镇引进景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区农业农村委	开展前期调研工作,景瑞农业科技公司做好蔬菜生产。	开展罗泾宝锦公司大米、超大食用菌产业化联合体前期准备工作,景瑞开展绿色认证。	基本完成罗泾宝锦公司大米、超大食用菌产业化联合体试点,景瑞开展绿色认证。	基本完成罗泾宝锦公司大米、超大食用菌产业化联合体试点,景瑞完成绿色认证。
	罗泾、罗店镇各推进1个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基地创建;罗店镇打造1个蔬菜机械化生产示范基地(金蓝子蔬菜园艺场)		根据市级考察结果确定1个市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基地,并按要求推进相关工作。制定蔬菜机械化生产示范基地的工作实施计划。	推进创建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基地和蔬菜机械化生产示范基地的相关工作。	推进落实	完成市级验收。
	以市级蔬菜农机示范点为重点,带动全区蔬菜标准园的机械化率达48%以上。		以实现机械化率48%为目标,制定蔬菜农机示范点工作方案。	加强农机和农艺结合,开展技术培训,推广示范各类农机。	推进实施	完成既定目标
	全区“绿色食品”认证率达15%。		落实分解年度工作目标。	开展技术培训,加强技术指导,组织材料申报。	开展日常检查指导,完成认证企业现场检查。	完成产品检测,上报市级部门。
	指导发展10个种养结合、粮经结合、经济作物、养殖类家庭农场。		罗店、罗泾、月浦镇落实发展目标,开展家庭农场调研。。	出台政策,落实试点农户,组织申报,做好服务指导。	开展公示、完成农户的审核、确认,做好服务指导。	组建10家家庭农场,完成市级系统填报,做好服务。
	新增培育新型职业农民60名;实施青年农场主培养计划,全年新增培养青年农场主3名。		制定年度培训方案。	完成60名新型职业农民培训。	开展青年农场主培养。	完成3名青年农场主培养。

序号	年度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3	完成非农就业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6000 人次；建立未就业农民培训需求按季更新排摸制度，对 260 名建档立卡农民提供职业培训等公共服务，其中实现就业创业 156 人，确保农村未就业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就业公共服务全覆盖。	区人社局	完成非农就业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1000 人次；实现建档立卡农民参训后就业创业 38 人（其中：杨行镇 4 人、月浦镇 10 人、罗泾镇 10 人、罗店镇 10 人、顾村镇 4 人）。	完成非农就业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累计 3000 人次；实现建档立卡农民就业创业累计 82 人（其中：杨行镇 6 人、月浦镇 14 人、罗泾镇 26 人、罗店镇 26 人、顾村镇 10 人）。	完成非农就业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累计 5000 人次；实现建档立卡农民就业创业累计 121 人（其中：杨行镇 10 人、月浦镇 24 人、罗泾镇 36 人、罗店镇 36 人、顾村镇 15 人）。	完成非农就业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累计 6000 人次；实现建档立卡农民就业创业累计不低于 156 人（其中：杨行镇 12 人、月浦镇 34 人、罗泾镇 46 人、罗店镇 46 人、顾村镇 20 人）。
	确保完成市政府工作目标“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离土农民就业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确定就业服务所要覆盖的离土农民总人数和具体名单，建立“一人一台账”的就业服务跟踪及月报制度，落实公共就业服务举措。		各镇对有就业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 260 名农民全部建档立卡，并建立和落实未就业农民培训需求按季更新排摸制度。	落实“三个 100%”相关公共就业服务。	落实“三个 100%”相关公共就业服务。	落实“三个 100%”相关公共就业服务。并及时总结和考评年度工作情况。
14	完善村级组织基本运转经费保障机制，加快推进镇级产权制度改革，年内 5 个镇完成改革任务。	区农业农村委	相关镇组织所辖村编制村级年度公共运转经费预算，填报《宝山区村级组织基本运转经费保障资金申请表》；指导月浦、淞南、高境、大场、庙行镇制定镇级改革方案。	区农委会同区财政对相关填报的《宝山区村级组织基本运转经费保障资金申请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区财政下拨上半年资金至相关镇财政账户；指导月浦、淞南、高境、大场、庙行镇经联社代表选举工作。	相关镇填报《宝山区村级组织基本运转经费保障资金申请表》；指导月浦、淞南、高境、大场、庙行镇农龄统计和清产核资工作。	区农委会同区财政对相关填报的《宝山区村级组织基本运转经费保障资金申请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区财政下拨下半年的资金至镇财政账户；年内召开月浦、淞南、高境、大场、庙行镇经联社代表大会，选举理事会和监事会，成立镇经济联合社，领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

序号	年度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进一步扩大分红村的覆盖面，力争44个村。其中月浦镇实现14个村分红全覆盖、杨行镇增加到12个、大场镇8个、庙行镇1个、罗店镇4个、顾村镇1个、罗泾镇1个、城市工业园区2个、友谊路街道1个。		核实各村2018年度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要求收益有盈余的村尽量实施分红，力争分红外覆盖率达44个村以上，促进本区农民持续增收；继续推进村级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确保完成富强村级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加快推进胡庄村和场南村村级产权制度改革；促进村级集体经济转型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为进一步扩大分红外打下坚实基础。	继续推进村级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加快推进胡庄村和场南村村级产权制度改革；促进村级集体经济转型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为进一步扩大分红外打下坚实基础。	继续推进村级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确保完成胡庄村村级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力争完成场南村村级产权制度改革；促进村级集体经济转型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为来年进一步扩大分红外打下坚实基础。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美丽家园”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 审议意见

(2019年4月17日上海市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通过)

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听取了区房管局局长徐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美丽家园”建设项目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报告》，并结合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的有关调研报告，对《关于“美丽家园”建设项目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议。

会议认为，区政府认真落实市政府关于住宅小区建设“美丽家园”有关政策要求和区委工作部署，围绕“安全有序、整洁舒适、环境宜居、幸福和谐”的工作目标，坚持统筹谋划、整体推进，注重破瓶颈、解难题，在“创宜居宝山，建美好家园”活动中拆除了一大批违建，更新增设了小区基础设施，大大缓解了老旧小区停车难、环境差、公共服务配置不足等问题，小区环境普遍改善；在全区建设美丽家园（住宅小区综合治理）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中，着眼于巩固成果、提高标准，稳步提升小区运行安全水平和居住环境品质，并取得阶段性成效。总体上看，“美丽家园”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效果是好的，切实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受到群众欢迎和称赞。

会议强调，“美丽家园”建设是一项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基础性、系统性工作，是一项受到代表、群众普遍关心关注的民生工程，为深入推进本项工作，促进提升财政资金

使用绩效，提出如下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项目资金保障。要按照有关政策要求和项目建设计划做好财政资金保障安排，根据项目进展做好资金调度与核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充分发挥“以奖代补”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鼓励基层多渠道筹措“美丽家园”建设资金，减少对财政资金依赖性。

二、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绩效。要整合好各类资金资源，统筹实施小区内各项实事项目，尽量避免因重复施工产生资金浪费；充分尊重基层意见，因地制宜推行好“一小区一方案”，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对项目前期设计、实施过程的投资控制，严格控制工程随意变更，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让财政资金运行更加规范安全高效。

三、进一步健全常态长效机制。要建立健全创新社会治理下的“美丽家园”长效管理机制，有效巩固和维持建设成果；进一步提升居委会、业委会、物业公司共商共治水平，强化居民主体意识，努力营造居民自我管理美丽家园的浓厚氛围；强化物业行业监管，着力提升物业行业整体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物业服务在长效管理中的重要作用。

请区政府将落实本审议意见情况于2019年12月底前书面报告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美丽家园”建设项目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24 次会议上
宝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局长 徐 芑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就宝山区“美丽家园”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我区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更安全、更有序、更干净”的“美丽家园”建设目标，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效果导向，深入推进“美丽家园”建设工作，通过完善综合治理体制机制、推进民生实项目实实施、强化业主自治社区共治、加强物业服务行业监管等四个方面，持续提升居民幸福感和满意度。“美丽家园”建设工作面广量大，列入本次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美丽家园”建设主要是三项工作：一是“创宜居宝山 建美好家园”和“精彩社区 美好生活”主题创建活动，二是住宅小区燃气内管改造，三是老旧小区消防设施改造。

一、关于“美丽家园”(2017-2018)建设工作及资金使用情况

(一)“创宜居宝山 建美好家园”、“精彩社区 美好生活”

基本情况。2017 年“创宜居宝山 建美好家园”的目标是实现三个 100³，创建内容以提升改善公共区域环境和完善小区基础设施功能为主，主要是拆违补绿、建十小工程、增设停车位等。**创建工作**由区联席办（区房管局）牵

头，各街镇为实施主体编制“一小区一方案”，通过建立入围名单选择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方式组织实施创建工作。2018 年“精彩社区美好生活”的目标是实施 50 个小区住宅修缮，创 100 个示范小区。**创建内容包含两个方面，一是住宅修缮**（包括房屋屋面、外墙立面、雨污混接改造等），由区房管局作为责任主体，宝房集团作为实施主体，各街镇及相关成员单位配合推进。由区房管局牵头通过市修缮平台，经统一招投标后组织实施。**二是示范小区的创建**（包括小区门岗和管理处标准化建设等），由各街镇（园区）作为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

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2017、2018 两年区财政共投入资金 84166 万元，目前已拨付 40468 万元，余款 43698 万元待审计结束后拨付。一是 2017 年创建活动区财政奖励资金共计 40550 万元，目前已拨付 29968 万元，余 10582 万元未拨付。2017 年“创宜居宝山 建美好家园”创建活动，建设标准为示范小区 60 元/平方米（102 个小区，建筑面积 792 万平方米），达标小区 35 元/平方米（250 个小区，建筑面积 1261.14 万平方米）。**9 个镇**，区财政给予 50% 资金奖励约 28550 万元；**3 个街道**，区财政给予 12000 万元奖励资金。其中，9 个镇的计划奖励资金目前已向区财政申请 21468 万元，剩余约 7082 万元尚未申请⁴；3 个街道的计划奖励资金已划拨约

3 即全区 740 个小区实现创建覆盖率 100%，2000 年以前竣工的 352 个老旧小区创建达标率达 100%，在达标的小区中评选出 100 个“美好家园”示范小区，形成示范引领效应

4 其中罗泾、杨行和淞南 3 个镇已完成审计，尾款已结清；其余 6 个镇还在审价审计，尾款尚未结清

8500万元, 剩余3500万元尚未清算⁵, 二是2018年创建活动区财政资金共计43616万元, 区财政已拨付10500万元, 余33116万元因尚未审计未拨付。第一, 51个住宅修缮小区修缮项目(含雨污混接改造), 区财政资金41696万元。该项目修缮标准为多层90元/平方米、高层180元/平方米, 雨污混接改造标准为雨污管已分流的为100元/平方米、雨污管合流的为140元/平方米。出资比例为: **住宅修缮项目**, 镇范围内非直管公房按照区财政50%, 镇财政40%, 业主10%匹配资金; 其它所有房屋均按照区财政90%, 业主10%匹配资金; **雨污混接改造项目**, 街道范围内, 区财政100%; 镇范围内, 区、镇财政各50%。计划总投资54159万元, 其中市财政补贴1674万元, 区财政补贴41696万元, 镇财政承担8054万元, 业主匹配资金2735万元(以上费用均以最终审计为准)。目前项目已基本完成, 区财政已拨付10500万元。第二, 64个创示范小区, 每个小区创建完成后奖励30万元, 共计资金1920万元, 资金来源全部为区财政, 目前项目已完成, 正在审计审价中, 资金未拨付。

项目推进情况及实施成效。在两次活动中拆除了一批公共区域违建, 通过拆违腾地更新增设基础设施, 建设绿地、休闲广场、停车位等公共设施。小区硬件设施更新升级, 环境面貌焕然一新, 社区软件管理融合创新, 社区服务不断升温, 居民幸福感持续提升。2017年针对2000年以前竣工的352个老旧小区存在的“休憩难、停车难、环境差”等问题, 采取“拆、建、管、帮”四项措施, 通过“十小工程”建设, 全面改善住宅小区公共环境, 共创建“示范小区”102个、“达标小区”250个, 总建筑面积约2054万平方米。共拆除小区内违章搭建14.1万平方米, 封门7776户, 整治占绿毁绿14万平方米, 小区内道路建设68万平方米, 绿化改造96万平方米, 增设停车位1.67万个、晾衣架1.37万个、无障碍设施5000多个, 修建绿化景观167处、休闲座椅3000多张、健身

步道158条。2018年结合“美丽街区”创建, 通过51个小区的住宅修缮和100个示范小区的创建(含住宅修缮小区), 不仅小区公共环境进一步得到提升, 而且房屋的外观、楼道的整洁得到极大的改观, 同时房屋的渗漏、雨污水的混排得到解决。

(二) 燃气内管改造项目

基本情况。为保障居民用气及生命财产安全, 经区委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通过, 燃气内管改造项目列入区建管委燃气管理所常规工作, 费用列入部门预算, 均由区财政承担。**建管委负责总牵头, 由燃气管理所负责具体实施, 属地街镇及相关单位配合实施。**成立了由发改委、建管委、财政、属地街镇以及燃气公司组成的燃气内管改造工作小组, 并将燃气内管改造工程纳入街镇园区、相关部门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实施过程中做好进场前中后的工作, 确保改造内容精准, 应改尽改, 并成立了一支机动队伍, 对安检情况进行抽查, 发现遗漏及时补正, 确保改造用户安检率达到100%。

区财政资金情况。2017和2018两年共投入区财政资金3842.49万元, 目前余94.94万元为质保金未拨付, 预计年底前拨付到位。一是2017年项目预算1890.18万元, 资金来源全部为区财政资金, 区财政按实结算支出1866.54万元, 目前已全部拨付到位。二是2018年项目预算2008.13万元, 资金来源全部为区财政资金, 区财政资金实际支出1975.95万元(其中94.94万元质保金预计年底前拨付到位)。

项目推进及实施成效。目前所有项目已全部完成, 燃气内管改造工程的实施, 既消除了看得见的安全隐患, 同时也有力地促进了用户安全用气观念的转变。2017年完成燃气内管改造21238户, 换出严重腐烂内管311根, 消除渗漏气节点2382处; 2018年完成燃气内管改造20349户, 换出严重腐烂内管619根, 消除渗漏气节点1066处。

(三) 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基本情况。为确保市、区两级政府消防实

⁵ 3个街道正在审价审计, 尾款尚未结清

事项目落地见效,根据市政府消防实事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区消防工作实际特点,制定了落实市、区消防实事项目的实施方案⁶。2017、2018 两年对部分老旧小区实施消防设施增设改造工作。**区应急管理局(消防)负责总牵头,负责技术指导,属地街镇为实施主体,负责招投标及具体实施**,区府监察室、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应急管理局(消防)、属地街镇、小区物业组成联合验收组,进行实地验收、交接。

区财政资金情况。2017 和 2018 两年区财政共投入资金 992.56 万元,目前区财政资金全部拨付到位。一是 2017 年 2000 套电弧消防设施安装区财政资金 280 万元。该项目总资金 400 万元,其中区财政承担 70%,计 280 万元,镇财政承担 30%,计 120 万元,目前项目已完成。二是 2018 年 5 栋高层和 15 个老旧小区投入区财政资金 712.56 万元。**第一**,为 5 栋(自然栋)高层住宅公房及售后公房实施消防设施增配或改造,项目预算经费 175 万元,现竣工结算价为 172.45 万元,全部由区财政出资。**第二**,为 15 个老旧小区实施消防设施增配或改造,项目预算为每个小区 52 万元,共 15 个小区(张庙街道 5 个小区、月浦镇 4 个小区、友谊街道 6 个小区),经费共计 780 万元。由市、区两级政府按照 3:7 比例共同出资,其中,市政府出资 234 万元,区政府出资 546 万元,目前经审计审价,月浦 207.9 万元,张庙 256.53 万元,友谊路街道 307.16 万元,共计 771.59 万元,区财政实际承担 540.11 万元。

项目推进及实施成效。目前,所有项目已全部完成。通过增设改造消防设施,完善了部分老旧小区消防基础建设工作,逐步改善了居民小区消防安全硬件环境,增强市民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全面提升居民小区抵御火灾综合水平,把平安的居住环境还给了老百姓。2017 年完成 2000 套电弧消防设施安装;2018 年为 5 栋(自然栋)高层住宅和 15

个老旧小区实施消防设施增配或改造,包括更换老化电气线路,更新修复老旧、损坏消防设施设备,防火门应修尽修,完善楼层标识、管道井防火封堵,增配灭火器,增设消火栓、火灾报警装置、简易喷淋、疏散指示标志、消防应急照明等各类消防设施设备。

二、存在的困难

1、基本安全建设投入力度需进一步加大。我区老旧小区较多,2000 年以前竣工的住宅小区有 352 个。老旧小区的燃气内管和消防设施都出现老化,消防设施设备还有缺失问题,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识薄弱,存在安全隐患较大。

2、公共设施的长效管养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美丽家园”建设工作,使小区内公共设施设备得以更新升级,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公共环境有了质的提升。但后续设施设备的管理养护,还存在不够规范、不够到位等问题,对小区公共环境的保持与提升造成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3、统筹实施力度需进一步加强。“美丽家园”建设工作涉及实施工程较多,部分小区可能有多个项目进行施工,由于项目的性质不同,实施主体不同,工期不一致,致使协调难度较大,容易给居民生活带来一定不便。

三、2019 年“美丽家园”建设资金计划及下一步工作目标

(一)区财政资金计划投入 87903.89 万元

1、区房管局“精彩社区 美好生活”创建活动区财政资金预算 84514 万元(包括宝武集团 29181 万元)。一是住宅修缮计划资金总投资(含雨污混接改造)约 102637 万元,其中区财政 81514 万元(包括宝武集团 29181 万元),镇财政 17318 万元,业主 3805 万元。计划实施 80 个小区住宅修缮工程(包括雨污混接改造,含宝武源康产业 20 个小区),约 488.9 万平方米,目前,已全部下达实施计划。其中 17 个项目已开工,12 个项目正在招、投标中,另有 17 个项目在备案报建阶段,即将进入招、投标程序,剩余 34 个项目正在开展查勘、设计等前期工作。

⁶ 沪宝消防委(办)[2017]8 号和沪宝消防委(办)[2018]10 号

2019年住宅修缮的标准、出资比例和实施模式等继续参照2018年，由区房管局牵头通过市修缮平台实施，实施单位为宝房集团。二是**创建100个示范小区**，每个小区创建完成后奖励30万元，共计3000万元，资金来源均为区财政。2019年示范小区的创建继续参照2018年，各街镇（园区）为创示范小区的实施主体，目前，各街镇正在加快制定“一小区一方案”。

2、燃气内管改造区财政资金预算2326.89万元。涉及到大场、杨行地区老公房燃气内管改造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区财政资金，计划改造范围共涉及23328户居民。目前，还在前期准备中，财政预算刚下达，预计四月下旬启动政府采购。

3、消防设施改造项目区财政资金1063万元。该项目总预算为1390万元，其中市出资240万元，区出资1063万元，镇出资87万元。目前，各街镇正在开展招投标工作。一是**“为10栋高层公房或售后公房实施消防设施增配或改造”**项目需经费800万元，由市、区两级政府按照3:7比例共同出资，其中，市政府出资240万，区政府出资560万元。二是**“为10个老旧小区实施消防设施增配或改造”**项目需经费500万元。其中，张庙街道6个老旧小区消防设施增配或改造共计300万元，由区政府出资；月浦镇4个老旧小区消防设施增配或改造共计200万元，由区、镇两级政府按照7:3的比例共同出资，其中，区财政出资140万元，月浦镇出资60万元。三是**“安装1000套‘三合一’安全感知系统设备”**项目需经费90万元，由区、街道（镇）两级政府按照7:3的比例共同出资，其中，区财政出资63万元，各街镇出资27万元。

（二）下一步工作目标

为贯彻落实市“美丽家园”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今年，我区持续推进“美丽家园”建设（住宅小区综合治理），继续将住宅小区综合治理作为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区委、区政府“1+3”目标管理考核体系，扎实推进，聚焦百姓关注的热点，加强既

有成果的保持与提升，**更加注重基本安全建设的投入力度，更加注重长效管养机制的完善，更加注重民生工程的实效。**

1、加大基本安全建设投入力度。安全工作关系百姓生命财产，加强对基本安全建设的投入是对百姓最大的安全保障，燃气和消防是涉及小区基本安全的重要项目。一是**加强住宅小区燃气内管改造投入力度。**加快燃气内管改造工作的覆盖面，能改则改，应改尽改。目前第一轮（2005-2019）计划实施改造的194个小区（截止2018年满20年房龄的老公房），今年将全部完成；第二轮计划方案（2020-2022）正在编制中，涉及40多个小区（约有5万户居民）列入第二轮改造计划，是针对截止2018年满20年房龄的除老公房外的其他性质的所有小区实施燃气内管改造。二是**加大对小区消防安全设施的投入。**对老旧小区加大消防设施的增设改造力度，加强消防宣传，提升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2、健全完善公共设施设备长效管养机制。一是**充分发挥社区居委会和居民自治组织的作用**，健全制度、明确职责，积极做好公共设施维护和管理的宣传教育、监督和检查的工作，使公共设施得到文明使用；二是**充分发挥街镇对辖区内物业企业的监督作用**，按照“四查”⁷要求，督促物业做好小区的检查工作，建立完善设施设备管养台账，确保小区公共设施设备得到有效管养。三是**实行信息网络动态管理**，将公共设施的有关资料录入网络，不断提升信息化、规范化管理水平。

3、尊重民意、注重实效，加强工程统筹力度。一是**适当扩充建设内容。**根据小区实际情况，在居民意愿的基础上可适当增加建设项目，以使维修资金能得到最大限度的合理利用。二是**加强统筹力度。**对小区内实施的项目进行协调，加强对项目工期的统筹推进，做到文明施工，将扰民情况降到最低。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⁷ 小区经理每天查，物业企业双周查、街镇房管所每月查、区房管局抽查

2017-2019 年度“美丽家园”建设区财政承担资金情况汇总

区财政资金 年度	“创宜居宝山 建美好家园” “精彩社区 美好生活”	燃气内管	消防设施	总计	已拨付	未拨付
2017	40550 万	1866.54 万	280 万	42696.54 万	32114.54 万	10582 万
2018	43616 万	1975.95 万	712.56 万	46304.51 万	13093.57 万	33210.94 万
2019	84514 万(含宝武集团 29181 万)	2326.89 万	1063 万	87903.89 万	0	87903.89 万

关于“美丽家园”项目资金使用 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24 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 黄雁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贯彻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要求，按照区人大常委会 2019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安排，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区政府关于建设“美丽家园”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报告。为做好审议相关工作，3 月起，区人大常委会成立了以李萍主任为组长的调研组，对“美丽家园”项目资金安排使用管理情况进行调研。“美丽家园”建设项目面广量大，本次调研的范围为 2017 年到 2019 年“创宜居宝山 建美好家园”和“精彩社区、美好生活”创建活动、燃气内管改造、老旧小区消防设施改造三大类工作的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调研组先后赴张庙街道、顾村镇、淞南镇实地查看部分“美丽家园”建设项目情况，并听取各街镇“美丽家园”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介绍以及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的意见；汇总整理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拨付的相关数据；结合国有企业调研赴宝房集团了解代建企业的相

关情况；听取部分社区群众的意见和建议；4 月 2 日，召开专题调研会，听取区房管局、区财政局、区建管委、区消防支队等政府职能部门情况介绍以及部分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调研总体情况

(一)“美丽家园”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 资金安排及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区级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以及各街镇、有关区级职能部门上报的数据分析统计，三项工作的资金投入和来源如下：

2017 年三项工作资金投入合计 101879.63 万元。分别是：创建 102 个示范小区、250 个达标小区，投入资金 99613.09 万元，其中：区级财政奖励资金 40549.9 万元、镇级资金 22179.29 万元、其他资金 36883.9 万元；燃气内管改造实际投入 1866.54 万元，全部为区级资金；老旧小区消防设施改造实际投入资金 400

万元，其中：区级资金 280 万元、镇级 120 万元。

2018 年三项工作资金投入合计 60894.17 万元。分别是：创建 64 个示范小区，投入资金 3815.9 万元，其中：区级财政奖励资金 1920 万元、镇级资金 1779.3 万元、其他资金 176.6 万元；51 个实施房屋修缮小区的修缮资金（含雨污混接改造）计划资金 54158.29 万元，其中：区级财政资金 41695.53 万元、镇级资金 8054.24 万元、市级资金 1693.15 万元、业主等其他资金 2715.37 万元；燃气内管改造实际投入资金 1975.95 万元，均为区级财政资金；老旧小区消防设施改造项目实际投入资金 944.03 万元，其中：区级财政资金 712.56 万元，市级资金 231.47 万元。

2019 年，三项工作计划资金合计 113348.42 万元。分别是：创建 100 个示范小区，计划资金 6995 万元，其中：区级财政奖励资金 3000 万元、镇级资金 3785 万元、其他资金 210 万元；84 个住宅修缮项目计划资金 102636.53 万元，其中区级资金 81514.31 万元、镇级资金 17317.52 万元、业主等其他资金 3804.7 万元；燃气内管改造项目资金 2326.89 万元，均为区级财政资金；老旧小区进行消防设施改造项目资金 1390 万元，其中：区级财政资金 1063 万元、市级资金 240 万元、镇级资金 87 万元。（详见附表）

2.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小区综合改造和住宅修缮。2017 年以“创宜居宝山、建美好家园”为主题的创建示范小区和达标小区项目是由各街镇为责任主体负责实施，区政府对完成的街镇予以资金奖励。为此，专门制定了资金奖励办法，明确了奖励标准、资金拨付办法，要求街镇对奖励资金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区对镇的补贴资金在区对镇专项转移支付预算中安排，街道的资金

通过部门预算调增安排。2018 年起，开展“精彩社区、美好家园”创建活动，以房屋修缮和创建示范小区为主。房屋修缮改造责任主体是区房管局，区房管局制定了《宝山区开展“精彩社区、美好生活”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对房屋本体修缮改造的建设资金标准、资金筹措要求、拨付流程以及创建示范小区的奖励标准予以明确，改造资金列入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住宅修缮资金统一由区房管局通过财政授权支付方式拨付至实施单位。示范小区创建的责任主体仍为各街镇，区级奖励资金计划通过区对镇专项转移支付和街道部门预算调整中安排。

（2）燃气内管改造。2017 年至 2019 年燃气内管改造项目资金列入区建管委下属燃气所年度单位预算，由区建管委负责实施和资金支付。

（3）消防设施改造。2017 年到 2019 年老旧小区消防设施改造资金每年以专项资金报告方式申请后，追加到消防支队部门预算中，由消防支队负责实施和资金支付。

（二）“美丽家园”资金使用总体效果

调研组认为，区政府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关于住宅小区建设“美丽家园”的政策要求，充分调动基层的积极性，积极推进“美丽家园”建设，在财政资金紧张的情况下，仍然加大了这项工作的投入。通过“美丽家园”建设，广大人民群众得到切实的实惠，财政资金发挥了应有作用。主要体现在：**一是**小区人居环境显著改善，拆除了住宅小区公共区域违建，增设和改善基础设施，如公共绿地、休闲广场、机动车停车位、非机动车停车棚、充电桩、便民洗车设施等，小区的环境更美，居民的生活更方便。**二是**群众获得感提升，通过老旧小区住宅修缮（含雨污混接改造）、燃气内管改造、老旧小区消防设施改造，解决了群众的急难愁问题，居住的基本需求得到满足，居

民对这些触之可及的实惠感受度高，也提高了其参与社区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三是形成一批工作亮点。按照“环境更优美、管理更精细、服务更高效、四治更规范”的工作要求，各街镇都形成了一些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和特色品牌，比如张庙街道的“公共客厅”、顾村镇文宝苑小区多元投入和居民自治、淞南镇“自治五步法”（居民议事、居委理事、集体定事、协同办事、群众评事）等，值得总结和进一步推广。

（三）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调研中发现，随着“美丽家园”建设的不断深化，在推进过程中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需要研究解决：一是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还需进一步提升，如一些小区的不同项目未能统筹安排施工，分别实施而导致重复开挖路面等情况，造成居民不便和资金浪费；还有一些小区存在因前期设计不合理、施工监管不到位等导致的实际使用资金远超预算情况。二是项目实施过程听取群众意见不够，满足小区个性化需求方面还有所欠缺。三是社区自治共治作用还需进一步发挥，居民自治意识不够强，业委会作用发挥不够充分，一些小区的物业公司小、散、弱，提供的服务难以满足居民需求，小区环境改善的资金筹措存在对财政资金“等靠要”的依赖思想。

二、对“美丽家园”项目资金安排使用管理的建议

1. 保障“美丽家园”项目财政投入。按照现有的工作计划和标准，区、镇财政资金还存在缺口，2018年住宅修缮项目资金还未全部落

实，2019年项目还未正式立项，资金也有待落实。“美丽家园”是一项民生工程，对列入计划的项目财政资金要有保障，区、镇两级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按照项目进度安排资金预算，保障项目顺利进行。同时，要发挥“以奖代补”资金的引导和杠杠作用，鼓励基层多渠道筹措“美丽家园”建设资金，减少对财政资金的依赖性。

2. 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建设项目方案设计阶段，要充分听取街镇、业主、居委、物业、居民等各方的需求和意见，针对不同小区的诉求分类施策，既重视外观形象，更注重地下管道、防水修补等内在设施的整修，把有限的资金用在最需要的地方。要整合好各类进入社区的实事工程的资金资源，加大各条线工作统筹力度，减少因重复施工造成的资金浪费和对居民生活的影响。加强施工质量监督，发挥投资监理作用，强化预算控制，切实提升财政资金效率。

3. 建立健全常态长效管理养护机制。“美丽家园”要建好，更要管理好、养护好。项目建成后，要做到精致管理，建立健全后期管理养护机制。区级有关部门要建立和完善有关长效管理的引导政策，加强业务操作指导和物业行业监管；街镇要加强日常管理、检查巡查，以及属地监督；小区要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形成居民群众自主自治、自我管理美丽家园的氛围，提高居委会、业委会、物业公司共商共治水平，构建多元服务力量参与社区自治共治的良好格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区属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议意见

(2019年4月17日上海市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通过)

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听取了区国资委主任蒋伟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区属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并结合区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的有关调研报告，对《关于区属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议。

会议认为，区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和区委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部署要求，结合本区国有企业的实际情况，出台了一系列规范国有企业运营和资产管理的政策举措，着力深化改革提高竞争力，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国有企业做大做优做强，为宝山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同时，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 进一步健全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机制，深化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

要理顺职责权限，制定出资人权利、义务和责任清单，厘清出资人管理与行政管理、行业监管的边界。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董事会建设，进一步健全董事会决策、经理层执行、监事会监督的公司治理体系。

(二) 进一步优化企业国有资产布局，增强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要聚焦推动主业发展，优化国资产业布局 and 地域布局，完善与企业功能定位相匹配的资源配置格局。市场竞争类企业要有效提升盈利能力，在业务创新、服务提升、市场拓展、品牌建设等方面，提高企业盈利水平。公共服务

类企业要进一步挖潜增效、降本增能，在民生项目建设和运营上，积极探索形成政府财力投入与企业市场化经营相结合的有效机制。功能开发类企业要有效管控资产负债率回归合理水平，加快存量债务清理，明确管控重点，切实防范债务风险。

(三) 进一步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加强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

要充分用好本市、本区有关人才政策，完善市场化选聘机制，推动国有企业市场化引进各类高端创新人才、职业经理人。要加强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培养建设，让优秀人才在国有企业的舞台上，能够更好地发挥作用。

(四) 进一步健全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

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制度，从国有资产实际情况出发，逐步健全报告体系，扩大报告范围，充实报告内容，提高报告质量。要以报告促进国有资产清查排摸，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企业国有资产的底数，进一步规范相关表述方式与统计口径，为深化国有资产管理改革提供全面、完整、准确的资产信息。

以上审议意见，请研究处理，并于三个月内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报告。

关于区属国有企业资产监督管理情况专项报告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24 次会议上

宝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蒋伟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中发〔2017〕33 号)精神，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监督和管理，根据相关要求，现受区政府委托，将 2018 年上海市宝山区区属国有企业资产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宝山区国资国企基本情况

(一) 行业分布

2018 年，宝山区区属国有企业共计 164 户(具体名单见附表)，无境外企业。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印发的《关于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的指导意见》和上海市国资委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管企业分类监管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区国资委已按照相关分类方法对区属国有企业进行了功能分类，分别为竞争类、功能类、公共服务类。

2018 年，区属 164 户国有企业中，竞争类企业共 45 户，主要分布在第三产业，多数为批发业、零售业等；功能类企业共 42 户，主要分布在第三产业，多数为园区类企业，涉及管理服务业等；公共服务类企业共 77 户，主要分布在第二、第三产业，多数为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等(详见附表一)。

(二) 监管模式

目前，区属国有企业监管主要采取三种模式：**一是直接监管模式**，即由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进行全面监督管理。目前，区国资委

对上海长江口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吴淞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宝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宝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宝山区粮油购销有限公司、上海久安实业开发总公司等 6 家(集团)公司共 67 户国有企业进行直接监管。**二是委托监管模式**，即由区国资委委托各委办局、园区(园区管委会代行董事会职责)进行监督管理。2018 年，区属委托监管企业共 86 户。**三是其他**。除此以外，由于各种特殊原因，区国资委还对 11 户企业进行基本监管。

(三) 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

1、国有企业总体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区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522.34 亿元，负债总额 277.01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45.33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3.03%。

2018 年，区属国有企业共实现营业收入 52.66 亿元，净利润 3.69 亿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1.5%；实缴税金 3.48 亿元，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03.12%(详见附表二)。

2、直管国有企业总体情况

目前，由国资委直接监管的国有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规模及效益：2018 年，6 家直管国有企业资产总额为 76.26 亿元，占区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量的 14.6%；负债总额为 37.33 亿元，占区属国有企业负债总量的 13.48%；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38.93 亿元，占区属国有企业所有者权

益总量的 15.87%，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07.33%；实现净利润 3.41 亿元，占区属国有企业净利润总额的 92.62%，净资产收益率 8.77%（详见附表三）。由此可见，6 家直管国有企业规模总量虽只占区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量约 1/7，但实际利润产出却占区属国有企业净利润总额的 90%以上。

（2）资产处置：2018 年，6 家直管国有企业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2.26 亿元，国有资产处置收益 1.69 亿元，为按照相关政策要求，上海长江口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世纪药业和一德大药房的股权转让所得收益。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按照《关于编制 2018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问题的通知》（宝财[2017]91 号）文件要求，区国资委组织、审核并汇总编制 2018 年国资经营预算，并按规定完成收益收缴及支出安排工作。2018 年度，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共实现国资收益 4,575.39 万元，支出 4,204.62 万元，支出项目中：资本性支出 2,701.68 万元、费用性支出 411.76 万元、其他支出 1,091.18 万元，其中支持社保支出 854.78 万元。

（五）国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区政府一直高度重视国企履行社会责任工作，积极倡导国有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联动发展。2018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国资国企围绕重大决策部署，承担起建设多个关系民生的重大项目重任，包括“美丽家园”、“美丽街区”改造项目、罗泾镇塘湾村新农村示范区建设项目、罗店大居市政共建配套建设项目、黑臭河道整治工程等。在各项建设任务中，区属国有企业充分展现企业实力，勇担社会责任，助力城市发展。此外，国有企业还积极开展多项帮扶活动，包括结对帮扶国家重点贫困县项目建设、帮助贫困家庭儿童就学、困难职工生

活等，努力在区域社会发展中发挥国有企业表率作用。

二、宝山区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情况

2018 年，区国资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着力推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区属国有企业不断发展壮大，影响力、带动力与发展活力逐步提升，为宝山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以下主要报告四个方面情况：

（一）以改革为重点，不断增强国企竞争实力。深入基层一线，全面开展国资系统大调研。

按照区委大调研工作要求，国资委系统全面深入基层企业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勇当新时代排头兵、先行者”大调研，弄清搞透国资国企改革发展中存在的各类问题和矛盾，着力疏通企业生产经营中的难点、痛点、堵点。

加强资源整合，优化战略版块功能布局。按照战略版块功能定位方案，完成区国资投融资平台公司上海宝山国资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工商注册、拟整合的下属 4 家公司财产清查及审计，同时启动邮轮滨江版块资产整合、建设发展版块出资人调整等工作。**落实薪酬考核，强化激励约束机制。**按照《宝山区关于深化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开展对直管企业、委托监管企业领导人员薪酬制度改革执行情况的检查和调研，形成直管企业经营者年薪、部分任期激励预考核方案，不断完善薪酬考核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2018 年度，直管国有企业正副职领导人员平均年薪 44.59 万元（税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11.87 万元（税前）。**规范履职待遇，顺利完成国资系统车改工作。**出台《宝山区国资委、集资委直管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完成直管企业公务用车改革的各项工作，建立健全公务用车管理制度，规范公务用车行为。

(二) 以发展为目标, 推动国企做强做优做大。聚焦重点项目, 积极搭建平台, 鼓励、支持区属国资国企参与重大项目投资、参与全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一是推进区属国资国企作为区政府代表与宝武集团、宝冶集团、临港集团、地产集团等央企、市企合作项目的实施, 充分参与南大地区、吴淞工业区、新顾城等重点区域的开发建设, 促进国资国企优化产业结构, 提升企业活力; 二是推动吴淞口公司通过宝杨路客运站改造、邮轮码头后续工程建设等基础设施完善, 推进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 提升公司主业运营质量; 三是搭建宝建、宝房集团参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项目建设平台, 促进其在参与各类政府重大工程建设的同时, 不断提升业务能力、扩大企业规模; 四是在束里桥储备粮中心库改建、顾村粮库的拆建、城中村改造、创全国文明城区中发挥国企带头作用, 充分展现国资国企在区域建设中的影响力。

(三) 以监管为抓手, 有效防范国有资产流失。一是切实加强重点风险领域管控, 先后出台关于加强监管企业出租出借房屋及经营场所管理、投融资监督管理、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等一系列制度文件, 建立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等“5 个库”, 加强对重点风险领域行为的规范管理, 提升监管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二是不断完善监督管理体系, 根据“三个一批”工作指引, 积极稳妥推进理顺委托监管企业出资人关系工作。目前已完成人保局、民政局、教育局等部门所属企业的资产清理、划转工作。三是不断强化审计监督。在年报审计的基础上, 督促企业对审计反映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严格规范直管企业内部审计工作。同时结合巡察反馈的问题, 多次对企业公车改革、执行“八项规定”、“三重一大”等情况开展专项审计。

(四) 以党建为核心, 加强公司治理和人才队伍建设。一是层层落实国有企业管党治党政

治责任, 加强落实党组织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 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按照区国企党建工作会议精神和区国资委 30 条工作要求, 完成直管企业(一级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写入公司章程工作; 二是不断完善和规范监事会主席各项制度, 进一步理清和界定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的职责权利, 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 促进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协调运转、有效制衡。三是根据国资国企战略功能版块整合方案, 加快直管企业领导班子人员配备, 制定《区国资系统干部调整建议方案》; 举办国资委机关青年干部业务培训班, 切实提升青年干部的职业素质和业务能力; 选派优秀青年跨单位跨部门挂职锻炼, 为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打下扎实的干部人才基础。

三、宝山区国有资产监管中存在的问题

(一) 当前区属国资国企对区域经济发展的贡献度还很小, 功能性作用的发挥离区委区政府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

(二) 部分国资国企还存在“小”、“散”、“弱”、“低”、“缺”等问题。面对外部经济压力, 国资国企全面深化改革任务更加艰巨, 转型发展压力更加明显, 国企可持续发展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还需加强。

(三) 委托监管工作有待进一步深化。委办局委托监管企业出资人关系尚未全部理顺, “关、停、并、转”过程中存在一系列历史遗留问题, 推进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强。

(四) 干部人才队伍有待进一步优化。由于历史原因, 企业干部培养以企业内循环为主, 培养途径单一, 交流渠道不够畅通, 人才梯队建设特别是高层次人才后备队伍储备不足, 干部队伍新老交替的任务艰巨而繁重, 干部培养和管理模式需要进一步完善。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与举措

国资国企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

于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思想，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充分认识增强微观市场主体活力的重要性，按照完善治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率的要求，坚持以效益优先、速度稳健、质量优化为前提，扎实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努力提高国资国企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一）推动国有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国资国企改革发展为核心，以效益优先、质量优化为前提主动推动国有企业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激发企业动力、活力。**一要创新发展思路，实现保值增值。**加强对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形势变化的分析研判，及时调整调整经营策略、老旧业态；利用资源优化整合、产业转型等手段，努力巩固传统市场、开发新兴市场，做到盘活存量、做优增量，确保国有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二要融入区域建设，加快转型发展。**推动国有企业主动融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搭乘滨江开发和南大、吴淞工业区转型升级的快车，推进参与央企、市企等合作项目的实施，不断探索产业结构调整转型方向，挖掘新的业务增长点。**三要勇担建设任务，发挥功能性作用。**提高区属国有企业政治站位，主动助力区域建设，努力发挥国有企业的功能性作用，充分展现国资国企的社会影响力，为完善民生服务和保障城市运行添砖加瓦。

（二）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一是优化战略板块功能布局。**争取2019年初步完成资产整合注入工作，启动投融资平台公司的基本运作，完善平台公司的体制机制，使其成为我区国有资本发展稳定、健康、高效的平台，不断增强区属国有资本的运营能力。同时，推进吴淞口国际邮轮港码头后续项目建设，完成宝杨路码头、启动零点广场等资产划入吴淞口投资集团国资，增强邮轮板块企业综合实力；有序推进建设板块出资人调整工作，为战略板块调整打下

坚实基础。**二是加快混合所有制改革。**贯彻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举措，鼓励宝轻公司、久安公司与民营企业探索混合所有制发展模式，共同参与重大投资、成果转化等项目建设，推动国有经济与民营经济合作共生、共同发展。**三是有序推进薪酬考核工作。**以不断完善国有企业薪酬分配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为目标，确定直管企业领导人员2019—2021年任期经营目标。同时，推进工资决定机制改革，积极构建激励方式多样、激励效果凸显、激励约束对等的工作格局，持续激发国有企业发展活力。**四是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举办宝山区企业董事、监事培训班，提高董事、监事的履职能力。制定相关制度文件，加强新形势下董监事工作的程序性和规范性。**五是推进领导干部分层定级工作。**按照“成熟一家，调整一家”的原则，开展直属企业领导班子分层定级工作，优化直属企业领导班子整体结构，配齐配优配强企业班子成员。加大中青年后备干部选拔任用力度和市场化选聘企业经营管理者力度，拓宽干部培养路径和任用渠道，完善干部轮岗机制和交流机制。

（三）完善国资监督管理体制建设。**一是稳步推进动态监测。**以资产负债率、流动资金等关键财务数据为依据，以财务风险预警系统为手段，以企业投融资活动、工程建设项目等为重点，加强对企业经营趋势的跟踪分析和经营风险的预警监测，确保不发生重大风险问题。**二是不断加强监督检查。**充分落实国资内部审计、国资监管专项工作监督等制度，对企业开展内审情况、执行财经纪律、投融资监督管理办法、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等专项检查。加强巡察整改，形成监督合力，确保国资监管各项制度落到实处。**三是持续深化委托监管。**根据我区委托监管企业的行业特点，拟将民防办、建交委、人保局、商务委、水务局、农委

等下属委托监管企业在理顺出资人关系的基础上,划入区国资委或直管企业进行统一监管或托管,其余特殊性委办局企业如公安分局、教育局、绿化市容局、民政局、体育局以及城投、财投、各园区等委托监管企业因主要承担各类专业性的民生保障、园区开发及招商引资等特殊职能,拟继续保持委托监管模式。区国资委采取扎实有效的措施,持续加强监管力度,做

到对区级国有企业监管的全覆盖。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相信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国资系统的广大党员干部群众一定能凝神聚力,奋力拼搏,切实发挥国资国企的功能作用,推动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为宝山“两区一体化升级版”现代化滨江新城区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区人大财经委、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 关于本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24 次会议上

区人大财经委员会主任委员 华建国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精神,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要求,根据区委决策部署,区人大常委会 2019 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区政府关于加强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为做好相关工作,区人大财经委和常委会预算工委组织部分区人大代表组成调研组开展专题调研,听取了区财政局、国资委等相关政府部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汇报,赴宝房集团、宝建集团、吴淞口、长江口等区属国有企业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听取相关意见建议。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与管理基本情况

近年来,区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和区委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部署要求,结

合本区国有企业的实际情况,出台了一系列规范国有企业运营和资产管理的政策举措,着力深化提高企业竞争力,进一步推动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国有企业做大做强,为宝山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 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据区政府相关部门汇总统计,截至 2018 年末,本区共有国有企业 164 家,资产合计 522.34 亿元,负债合计 277.01 亿元,所有者权益 245.33 亿元,资产负债率 53.03%。

2018 年,本区国有企业共实现营业收入 52.66 亿元,净利润 3.69 亿元,净资产收益率 1.5%,实缴税金总额 3.48 亿元,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03.12%。2018 年,6 家直管国有企业净利润 3.41 亿元,占全区国有企业净利润总额 92.62%。

2018 年,本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共上缴国资收益 4,575.39 万元,支出 4,204.62 万元。

（二）国资国企改革情况

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完善国有企业公司治理体系。加强落实党组织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发挥国企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进一步理清和界定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的职责权利，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转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国资国企改革不断深化、推动国企做大做强。扎实推进国资国企重组整合，围绕“国资国企改革18条”，积极鼓励国有企业与各类投资主体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企业承担区内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建设，参与南大地区、吴淞工业区、新顾城等开发建设，促进国资国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国企做大做强。同时，加强资源整合，优化战略板块功能布局，启动邮轮滨江板块资产整合、建设发展板块产权结构调整等工作。

（三）国有资产监管情况

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及市委、区委关于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等要求，不断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以专业化为导向完善国企监管体系，研究制定企业出租房屋及经营场所管理、投融资监督管理、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国有企业领导人薪酬制度等文件。规范风险管控，加强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有效监管，实施分层分类监管，不断强化审计监督，督促企业对审计反映问题及时整改，充分发挥监事会、纪检、内外部审计等力量，推进形成监管合力。

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面临的主要问题

区属国资国企在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调研也发现，企业国资管理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引起重视。

（一）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措施有待尽快落地。根据十九大关于“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要求，出资人管理与法人治理结构仍需完善，个别企业、委托监管企业出资人关系尚未完全理顺，需要进一步加强资产整合和推进力度。

（二）国有企业规模小、分布散，整体实力相对较弱。由于历史原因，本区国有企业整体规模小、分布散，164家国有企业平均净资产每户为1.5亿元左右；经营业务单纯、收入来源单一，部分企业主要依靠房屋租赁收入和少部分投资收益。按照区委、区政府版块战略整合、推进转型发展的要求，国资国企资源配置和布局还需合理优化，市场经营能力有待提高。

（三）企业激励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尽管对国企实行了分类管理，但尚未建立起符合行业规律特点的激励机制。国有企业的自主经营权和法人财产权有待进一步落实到位。调研中，有企业反映，目前由于一些体制机制因素，束缚了企业的“手脚”，影响了企业对市场的应变能力，进而影响企业发展、削弱企业竞争力，企业的活力亟待真正激发。还有企业反映，近年来为配合区域整体规划和经济发展需要，又受到电商平台等对实体经济的冲击，企业经营性网点大幅减少，对经营规模产生一定影响，希望得到更多激励政策支持，助力企业发展壮大。

（四）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亟待进一步加强。调研中不少单位表示，国企经营管理人才队伍亟待优化。目前，国企经营管理人才队伍紧缺，整体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新老交替任务艰巨。面对市场化经济发展，亟需大量专业化、具有创新性、开拓性的人才资源配置。

三、进一步完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建议

为加强和改进本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做大做强，结合调研中反映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一）健全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机制，深化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理顺出资关系，统筹资源资产整合，夯实国有企业发展壮大的基础。要进一步厘清出资人管理与行政管理、行业监管的边界。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董事会建设，进一步健全董事会决策、经理层执行、监事会监督的公司治理体系。

（二）优化企业国有资产布局，增强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要尽快启动本区平台公司的运作，完成资产注入等工作，切实增强区属国有资本的运营能力。要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资产整合重组，加快本区国有企业战略板块功能布局；在企业整合重组、委托管理过程中，对资产划拨、工商税务办理、历史遗留问题处置等，政府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出台配套扶持政策予以制度保障。市场竞争类企业要有效提升盈利能力，在业务创新、服务提升、市场拓展、品牌建设等方面，

积极培育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提高企业盈利水平。要鼓励、支持国有企业更多参与区内重大项目开发和建设，在加快发展宝山邮轮经济、全力打响“四大品牌”建设中发挥国有企业积极作用，助推全区经济社会转型升级。要不断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结构，增加资本性支出比重，夯实国资国企发展基础。

（三）加强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激励完善人才激励机制。要充分用好本市、本区有关人才政策，完善市场化选聘机制，推动国有企业市场化引进各类高端创新人才、职业经理人。要加强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培养建设，让优秀人才在国有企业的舞台上，能够更好地发挥作用。

（四）健全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是党和国家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重要基础工作。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学习领会有关要求，准确把握其核心要义，要进一步完善报告的框架结构，充实报告内容，稳步做到全口径、全覆盖反映国有资产底数，同时要不断全面客观分析面临的问题，进一步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24 次会议决定接受丁炯炯、申向军、沈强、施永根、杨遇霖、张未劫、孙兰、许金勇、白洋、周远航、夏萌辞去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丁炯炯、申向军、沈强、施永根、杨遇霖、张未劫、孙兰、许金勇、白洋、周远航、夏萌的代表资格终止。同时，根据法律规定，许金勇、白洋、周远航的区八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现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 271 名。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丁炯炯等辞去区人大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

(2019年4月17日上海市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通过)

因工作原因，丁炯炯、申向军、沈强、施永根、杨遇霖、张未劫、孙兰请求辞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根据市、区人大代表不交叉任职要求，许金勇、白洋、周远航请求辞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因个人原因，夏萌请求辞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附件：相关辞职请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有关规定，上海市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决定，接受上述人员辞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同时许金勇、白洋、周远航的区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附件：

辞职报告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

本人因工作需要，特申请辞去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请予批准。

申请人：丁炯炯

辞职报告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

本人因工作需要，特申请辞去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请予批准。

申请人：申向军

辞职报告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

本人因工作需要，特申请辞去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请予批准。

申请人：沈强

辞职报告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

本人因工作需要，特申请辞去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请予批准。

申请人：施永根

辞职报告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

本人因工作需要，特申请辞去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请予批准。

申请人：杨遇霖

辞职报告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

本人因工作需要，特申请辞去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请予批准。

申请人：张未劼

辞职报告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

本人因工作需要，特申请辞去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请予批准。

申请人：孙兰

辞职报告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

本人已被选举为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有关要求，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的有关要求，上海市人大代表与区人大代表一般不交叉任职。故特此申请辞去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特此申请，请予批准。

申请人：许金勇

辞职报告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

本人已被选举为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有关要求，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的有关要求，上海市人大代表与区人大代表一般不交叉任职。故特此申请辞去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请予批准。

申请人：白洋

辞职报告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

本人已被选举为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有关要求，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的有关要求，上海市人大代表与区人大代表一般不交叉任职。故特此申请辞去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请予批准。

申请人：周远航

辞职报告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

本人因个人原因，现辞去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请予批准。

申请人：夏萌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24 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牛长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区八届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同意丁炯炯等辞去区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的决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丁炯炯（第 2 代表组）、许金勇（第 3 代表组）、申向军（第 4 代表组）、沈强（第 5 代表组）、施永根（第 6 代表组）、夏萌（第 9 代表组）、杨遇霖（第 10 代表组）、白洋（第 10 代表组）、张未劫（第 11 代表组）、孙兰（第 12 代表组）、周远航（第 12 代表组）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共有代表 271 名。

以上报告，请常委会审议。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 宝山区公共文化建设的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

宝山区人民政府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 2018 年 9 月 18 日上海市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宝山区公共文化建设的审议意见》，就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将文化设施做精铺实，提升文化服务 宝山品质

按照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服务标准化、运营社会化、管理专业化、供给精准化，对辖区内 12 个街镇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开展了评估定级。

经专家评审，3 个文化中心被评为上海市示范级社区文化活动中心，8 个中心被评为一级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完成全区 12 个街镇、2 个园区共计 419 个标准化居村综合文化活动室（中心）服务功能提升，构建向居村延伸的四级公共文化服务配送体系，确保每个居村至少配送 5 场以上文艺演出及其他各类文化服务活动，切实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不断满足老百姓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与期待，提升文化获得感和满意度；在全区升级打造完成 15 个“一村

一居一舞台”建设与5个“众文空间”项目，让百姓在更具文化氛围、文化气质的文化空间内享受公共文化服务。全区公共文化设施总面积达38.3万平方米，人均0.189平方米，已经超过“十三五”期末0.18平方米的规划目标。2018年全年举办各类文化服务活动3.5万余场，参与人数逾573万人次，分别同比增长100%以上。

二、将文化人才做强厚植，提升文化队伍宝山智慧

进一步加强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广泛招募宝山社会各界关心文化、参与文化的骨干和专家加强宝山区文化志愿者服务队伍，补充进入基层文化阵地的管理队伍，在政策、资金上加以扶持，抓队伍、抓机制，充分激发基层文化阵地服务效能。引进谷好好、史依弘、王珮瑜、阎华、王勇、秦文君等12位（组）艺术名家工作室入驻宝山，全市首个以戏剧艺术名家命名的剧场——依弘剧场在智慧湾正式开幕；聚集优秀文化艺术人才服务宝山百姓，形成人才荟萃、才尽其用的良态发展格局。制定出台《宝山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文广局后备干部挂职锻炼、年轻储备干部和优秀青年人才实践锻炼的实施意见（试行）》等，评选宝山区领军人才、拔尖人才、青年尖子和“文广之星”、“文化新人”，为文化强区建设提供人才保障。举办第三届“宝山星舞台”优秀节目展评展演活动，深入挖掘“百姓明星”，充分激发“百姓创造”，大力激活“百姓热情”，形成了优秀群文作品和群文人才的孵化平台。

三、将文化服务做深瞄准，提升全民艺术宝山素养

不断创新服务模式，完善供需精准对接的公共文化服务资源供给体系和数字文化服务体系，不断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一是深化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全面完成区级图书馆、文化

馆总分馆制建设，实现资源在区域内联动共享，提升服务效能。二是促进公共文化服务精准供给，依托“文化宝山云”、“四级配送”平台，建立直达市民、居村委的需求征集机制，强化大数据分析，将优质公共文化资源输送到基层。全年举办市民艺术修身导赏计划共150场，“宝山大剧荟”引进京剧《廉吏于成龙》、昆剧《狮吼记》等34场演出，观众近3万余人，得到了广大市民的高度欢迎和真心点赞。2018年，“文化宝山云”和文化宝山微信公众号全年共发布信息8000余条。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为广大市民能够更加便捷地参与宝山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提供帮助。三是以全覆盖和实效性为目的，继续提升居村综合文化活动室服务功能，全年共完成四级配送2173场，让老百姓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自己喜爱的文化服务，不断提升市民满意度。

四、将文化融合做实发展，提升社会组织宝山力量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联合全区39家文化场馆，成立宝山区博物馆联盟。通过市民文化节等各类活动载体和公共文化产品、服务平台等推动木文化博物馆、上海玻璃博物馆、中国工业设计博物馆、上海陶瓷科技艺术馆、奇石博物馆等各具特色的社会博物馆、陈列馆等文化场馆与上海宝山国际民间艺术博览馆、上海淞沪抗战纪念馆等五大区级公共文化阵地，15个综合性社区文化活动中心间的联合联动，对延伸公共文化服务做了有效补充，起到积极作用，有效发挥公共文化设施的整体效益。在上海市民手工艺大赛中，还与上海玻璃博物馆、木文化博物馆等共同合作，赛事覆盖面和参赛种类进一步扩大，推动匠造工艺走向大众、融入生活。

今后，我们将进一步按照中央和上海市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和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

体系的目标要求，立足宝山区域发展实际，积极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建设水平，高质量推动文化发展、高品质打造宝山文化品牌，不断提升老百姓的文化获得感与满意度，为建设更加开

放包容、更具时代魅力的国际文化大都市贡献力量。

特此报告。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上海市市民体育健身条例》落实情况的报告

宝山区人民政府

区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市民体育健身条例〉情况的报告》，并就进一步推动《上海市市民体育健身条例》在本区的贯彻实施，推动全民健身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下面就工作落实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如下。

一、坚持建管并举，进一步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

截至 2018 年底，宝山区体育场地设施总面积 410 万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2.03 平方米，距离我区“十三五”规划体育场地人均面积 2.2 平方米的目标仍存在较大缺口。对照既定目标，需要从多方面、多途径，扩大体育设施增量，加大公共体育设施供给。

（一）加强顶层设计，落实公共体育设施布局规划

抓紧推动《宝山区公共体育设施专项规划（2015—2040）》的落地。对于规划中提到的杨行、罗店、顾村三个体育中心，区体育局正积极与相关部门协调沟通，条块联动。目前，杨行体育中心已初步完成概念方案设计，力争年内开工建设。罗店、顾村两个体育中心正进一

步与大居办沟通，力争“十三五”内形成概念方案设计。

（二）多措并举，加大公共体育设施供给

一是盘实现量。2019 年我区将组织开展上海市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通过统筹协调，分片查缺、分类施策、分层补短，全面摸清我区体育场地数量、面积、结构、分布等基本情况。掌握体育场地动态发展变化特点，为贯彻《上海市市民体育健身条例》、实施《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提供切实可靠的基础数据。**二是挖掘潜能。**体现政府引导、社会多元参与，对社会力量建设体育场地进行财政定额补贴，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体育设施和场馆建设。目前《宝山区社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与管理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正在编制过程中，《实施意见》将进一步明确区、镇两级财政在体育设施建设方面资金扶持比例，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以带动社会多元投资、加快体育场地及服务的多样化供给。**三是盘活存量。**结合打造“美丽乡村”“美好家园”和“无违村居”创建，2018 年在顾村镇老安村、罗泾镇花红村、塘湾村、月浦镇沈家桥、聚元桥、月狮村等“美丽乡村”整体建设规划中，本着便民适用原则，植入步道、健身苑点等体育设施，提高农村公

共体育设施资源配置。全年共新建市民健身步道 5 条,更新及新建益智健身苑点 40 个。2019 年,计划再新建更新 20 条市民健身步道、新建 12 个市民球场、更新新建 3 个市民健身房、新建或更新 100 多个益智健身苑点、新建若干个社区青少年体育场地等各类设施建设。

(三) 创新理念,加强公共体育设施管理,确保设施场地安全开放

为加强场地设施开放管理,自 2016 年起区体育局不断探索创新设施管理模式,并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在社区市民球场、健身苑点两类健身设施的日常开放管理和设施维护上引入第三方专业管理团队,加强场地设施日常开放和维护,为市民提供安全良好的健身环境。一是自 2016 年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机构对全区政府投资的健身苑点进行实地检查及考核评估,对考核合格的健身苑点给予相关街镇每个苑点 2250 元的经费补贴;通过第三方考核评估情况,各街镇对苑点开放管理工作更为重视,目前已有 8 个街镇采取委托社会力量进行对各街镇健身苑点进行日常维护管理,打破了原来由街镇、居委专职人员管理的传统模式,使开放管理、维修维护、新建更新工作更及时、更全面、更有效的完成。二是通过 2017 年泗塘篮球公园球场“互联网+体育”管理模式的试点工作,2018 年对新建的盘古路开放式公园一期市民球场进行第三方运营单位委托管理,通过对两处球场智能化、规范化的试点运行,下一步还将挖掘现有资源,对更多现有球场进行改建,实现智能化共享管理模式,大大提升市民的运动体验及获得感,提升线上线下一体化管理效率。三是明确教育、体育等职能部门分工,协调各街镇,形成合力,加强市民进校园健身的管理,积极推进完善学校体育场馆开放管理机制。在新规划的校园内提前做好教育场所和体育场所的隔断工作;在已建成的校园内按实际

情况,分时分段做好隔断与开放工作,引导市民文明健身,遵守学校体育场所相关开放规定,维护好学校体育场地设施。

二、坚持注重实效,促进市民健身更加科学健康

(一) 健全组织机构,加强体育指导员的队伍建设

目前我区社会体育指导员拥有量已符合要求,但整体社会体育指导员团队的指导率偏低,体育指导员的作用还没有得到充分发挥。2018 年 12 月,区体育局、区体育总会指导宝山区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在区社团局注册成立。下一步将充分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的作用,以协会成立为契机,摸清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现状,切实加强专业化管理,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指导水平,切实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在赛事活动、科学健身指导等方面的作用。

(二) 完善工作机制,做好体育公益配送工作

由区体育局牵头,积极开展市、区两级体育公益配送工作,培育社会体育指导员进社区、进园区(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军营的“五进”服务体系,在企业、学校、社区等建立配送、培训、指导、宣传等全方位服务,不断营造亲民、便民、利民、惠民的“体育生活化”环境,激发市民参与体育活动的热情,倡导全民健康生活的理念,让体育真正回归大众、回归生活。一是依托上海市社区体育协会制定的配送清单,积极开展市级体育配送服务,充分用足市级配送资源,以社区体育健身俱乐部或街镇为配送终端,制定市级配送服务配套资金使用办法,激励街镇积极配合开展体育配送服务。二是充分挖掘区内资源,积极开展区级体育配送服务,制定全年配送服务菜单,形成“你点我送”的配送机制。以社区居民为服务对象,为市民提供健身技能培训、科学健身讲座、青

少年体育培训、科学健身宣传品配送、体育比赛及特色活动组织等免费的公共体育服务产品。持续开展教练进校园工作，发挥教练专业特长，整合协会、社会团体力量，做深做实送教活动。2018 年起，定期开展“明星教练进社区”活动，通过整合社区体育俱乐部、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体育协会等社会资源，开展各类体育项目体验活动及相关培训，达到宣传科学健身以及让市民能够广泛参与到技能培训中来。

（三）加强体医结合，做好体质监测工作

进一步扩大体质监测范围与影响，完善工作方案，加强联系协调，积极组织培训，明确任务分工，及时了解掌握国民体质现状和变化规律，为全民健身计划的实施提供科学依据，并有针对性地为健身提供科学指导，从而满足社会发展需要，引导广大市民树立正确健身观。进一步探索“体医结合”新模式，区体育局与区卫生健康委和高校科研单位要加强合作，充分运用好体质监测数据，加强体质健康与科学健身的宣传工作。2018 年，区镇二级体质监测中共开展体质测试 18 次，受测市民达 6800 人。

三、坚持“三轮驱动”，进一步激励引导各类主体参与

（一）创新办赛模式

积极探索政府引导、社会、市场参与的办赛模式，建立对相关委办局和街镇（园区）的考核评估机制，规范政府扶持资金的拨付和监管。以举办区第四届运动会为契机，优化赛事体系，设置街镇、社区、企业等五大系列赛，扩大赛事参与面、提高覆盖率，增强体育赛事服务给予群众的获得感。**推动多元办赛**，完善赛事招投标模式，引入更多优质体育企业开展合作。广泛开展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全力打造学校、社区、家庭“三位一体”的青少年体育活动模式。**扩大宣传力度**，精心组织区运会

开闭幕式等大型活动，围绕赛事做好“六边”工程宣传，全面展示宝山全民健身工作成效。

（二）打造品牌赛事

进一步搭建体育赛事服务平台，打造宝山品牌赛事，提升宝山体育影响力。**一是**办好“四季路跑”（早春樱花女子跑、初夏亲子家庭跑、晚秋乡村徒步赛、暖冬定向迎新跑）品牌赛事。**二是**进一步推进“一区一品”、“一镇（街）一品”特色体育项目，着力培育和打造街镇（园区）级品牌赛事，提高街镇（园区）办赛组织能力，扩大市民赛事活动参与率，提高基层赛事活动的办赛质量。**三是**继续引进、梳理、逐步形成篮球群众赛事、青少年赛事、品牌赛事主题全系列赛事，提升街球风暴、职工篮球三对三、农民篮球赛等篮球赛事品质，逐步巩固篮球项目的群众参与度、认可度，拓展宝山篮球城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三）优化社会组织管理

目前，宝山共有体育类社会组织 67 家，包括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两种类型。区体育总会 1 家，下辖各类单项体育协会 23 家，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27 家，其中依托学校成立的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13 家，依托社会力量成立的俱乐部 14 家。社区体育俱乐部 16 家，实现街镇全覆盖。社会体育组织管理以政社分开、管办分离为导向，指导单项体育协会以“社会化、实体化、专业化、规范化”为目标，优化组织架构，规范内部管理，分期分批、逐步完成所有单项协会财务脱钩、组织独立。开展社团负责人培训、定期举办体育社会组织沙龙，加强体育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参加社会组织规范化评估，不断提升管理能级。推动各类体育社会组织准确定位、挖掘优势、聚焦重点，打造品牌赛事、核心项目，切实发挥各类体育社会组织在群众体育赛事、社区健身服务等全民健身工作中的作用。

四、坚持多元合作，积极推动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

逐步完善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梯队建设，巩固优势项目，推进基础项目，布局新增项目。一是梳理总结“曹乒校模式”，推动、引领体制内培养和社会培养模式有机结合，提高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参与办训能力，推进后备人才培养。引导、鼓励俱乐部和协会等体育社会机构开展青少年体育项目培训、青少年业余训练，逐步提高社会办训比例，稳步推进后备人才多元化培养模式。由宝山区第二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顾村中学、诸韵颖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合作办训的排球项目，已填补排球项目无中学组参加市

级比赛空白。二是推动“体教结合”到“体教融合”，继续深化校园运动联盟建设，深入推进“一校一品”。目前全区学校运动联盟达到12个，以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在促进校园体育普及、推动学校运动队和校园体育文化建设等方面的示范作用为抓手，提升学校体育竞技水平。打造区内学生赛事品牌，不断丰富校园体育内容。体育与教育部门共同组织举办市级青少年单项锦标赛、区阳光体育大联赛等赛事已成为传统，吸引了越来越多青少年参与体育锻炼与体育赛事活动。

特此报告。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19年4月17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通过)

任命 徐滨 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

任命 陆洪兴 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吴淞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

免去 邓士萍 的宝山区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职务。

免去 张未劫 的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吴淞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 徐滨 的宝山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免去 陈勇 的宝山区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任 免 名 单

(2019 年 4 月 17 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24 次会议通过)

任命 范娟红、顾伟刚、黄忠 为宝山区监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 金明虎、林青、张洁 宝山区监察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宝山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24 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会期半天, 2019 年 4 月 17 日下午)

一、应出席会议 : 32 人

二、全程出席 (27 人):

李 萍	王丽燕	须华威	蔡永平	王新民	牛长海
方玉明	邓士萍	白 洋	朱永其	华建国	许金勇
李 娟	张海宾	陆 军	陆进生	陈亚萍	邵 琦
郑静德	姚 莉	徐 滨	郭有浩	黄忠华	黄雁芳
曹阳春	傅文荣	虞春红			

三、请假 (5 人):

秦 冰	郁梦娴	周远航	诸骏生	曹文洁
-----	-----	-----	-----	-----

宝山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 列席情况

(会期半天, 2019年4月17日下午)

一、依法列席人员

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王益群

区监察委员会: 副主任陈健

区人民法院: 院长王国新

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董学华

二、决定或邀请列席人员

区政府部门: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局长徐芑、区国资委主任蒋伟民、区财政局局长李岚、区民政局局长贡凤梅、区水务局局长沈强、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黄雅萍、区城管执法局局长钱荣根、区农业农村委副主任张海峰、区规划资源局副局长柴林崇、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王伟杰、区建设管理委副主任雷宏、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樊凤娣、区文化旅游局副局长黄兑菊、区卫生健康委副调研员任启发、区消防支队长张毅

各街镇人大: 月浦镇顾英、罗泾镇陈忠、庙行镇朱琴、淞南镇周剑平、高境镇仲军、吴淞街道栾国强、张庙街道饶开清

区人大代表: 王律峰、黄爱民、朱才福、叶敏、王平、侯岚、王心雄、任红梅、陶金华、卞美娟、姜益平、刘丙章

区人大常委会工委: 杨吉、陶华良